

子計畫六：因應金融海嘯，如何發揮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功能

第一節 緒 論

2008 金融海嘯，世界各國無一倖免。由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剎那之間影響擴及全球，全世界都承受相當嚴厲的考驗。更造成全球房市的萎縮、股市的疲弱、經濟成長的趨緩、企業的倒閉，以及勞動力人口的大量失業，世界經濟快速緊縮，其嚴重程度比以往的能源危機、亞洲金融風暴等危機更甚。金融海嘯已經造成全球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世界各國為了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解決經濟問題，均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包括調降利息、提高流動性支援、回收違約房貸、存款擔保等，並透過振興經濟方案來增加政府支出、增加人民信心，試圖挽救金融秩序和就業市場，以渡過此波金融危機。

由於這次金融海嘯的震央在「金融」，首先衝擊是金融業經營，因此，自美國次級房貸發生以來，包括美國房利美（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被美國接管、美國國際集團（AIG）申請紓困、美林證券被美國銀行收購、花旗銀行、ING 安泰人壽發生巨額虧損…等，除美國外，歐洲富通銀行獲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三方政府注資，英國政府也把 B&B 銀行國有化，德國政府向房地產貸款公司 Hypo Real Estate 提供信貸擔保，歐美主要國家金融陸續發生問題；歐美各國為挽救金融市場秩序，已投入上兆美元的資金挹注，擔心金融機構一旦發生經營危機，將開始對外收縮銀根，進而

把金融海嘯推向一般產業。我國也不例外，企業在面對此一波波席捲而來的衝擊，消費者信心大減，而企業訂單減少，有的關廠、有的大量裁員、也有採休無薪假方式因應，企業償還貸款能力下降，資金取得更為困難，面對此一大環境的變化，如何協助企業度過此難關，是當前極為迫切的課題。

雖然我國並非金融風暴的中心，然並無法置身於全球金融風暴之外，更無法躲避因信貸危機所引起的連鎖效應。中小企業因規模的限制、本身制度未臻完備，再加上高度的資訊不對稱等因素，常淪為銀行融資體系下的弱勢族群，故每逢經濟趨向衰退之際，特別容易遭受銀行緊縮銀根、雨天收傘的困境，造成中小企業的經營條件更加艱難辛苦，面對這次金融風暴，中小企業更是首當其衝。因此，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此波金融風暴，有必要再提升並強化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功能，協助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解決其經營問題。

因此，本子計畫首先將透過相關文獻與次級資料，瞭解我國信保基金的運作機制、保證內涵與成效，同時亦對金融風暴前後（我國自 2008 年第三季起開始受到明顯影響）企業的融資情形與信保基金承作或逾放比率等變化進行分析，其次，再針對目前信保基金為落實政府的「因應景氣振興方案」所提出的新措施予以彙整並進一步分析並檢視，以瞭解新措施對企業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又如何再強化與發揮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功能，以降低企業受景氣衰退的影響、順利取得營運資金，進而達成穩定經濟體發展的目標。

本子計畫的主要研究內容包括：

1. 針對我國信保基金的運作機制、現況與成效進行探討。

- 2.針對我國中小企業資金取得管道、融資現況進行分析，並進一步針對金融風暴前後企業融資與信保基金承作或逾放比率等變化進行分析。
- 3.參考其他國家（如日本等）之信用保證制度，是否有為因應金融風暴而提出相關措施或政策。
- 4.針對信保基金為落實政府「因應景氣振興方案」所提出的新措施予以分析與檢視。
- 5.提出結論與建議。

配合上述研究架構與內容，本子計畫在研究上所預定採取的方法，主要包括：

- 1.文獻蒐集與分析：針對與本計畫相關之文獻進行蒐集與探討，以作為研究之論理基礎。
- 2.次級資料分析：透過中央銀行、金管會、信保基金等相關次級資料，瞭解中小企業融資情形以及信保基金的運作情形，並從中瞭解與分析在金融海嘯前後我國企業融資與信保基金承作或逾放比率等變化之情形。
- 3.深度訪談或座談會：針對本子計畫內容，選擇適當的企業人士、金融機構相關業務承辦主管、專家學者等，進行深度訪談或舉辦座談會，期透過訪談或座談會方式來瞭解目前信保基金提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之新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

本子計畫的研究流程如圖 2-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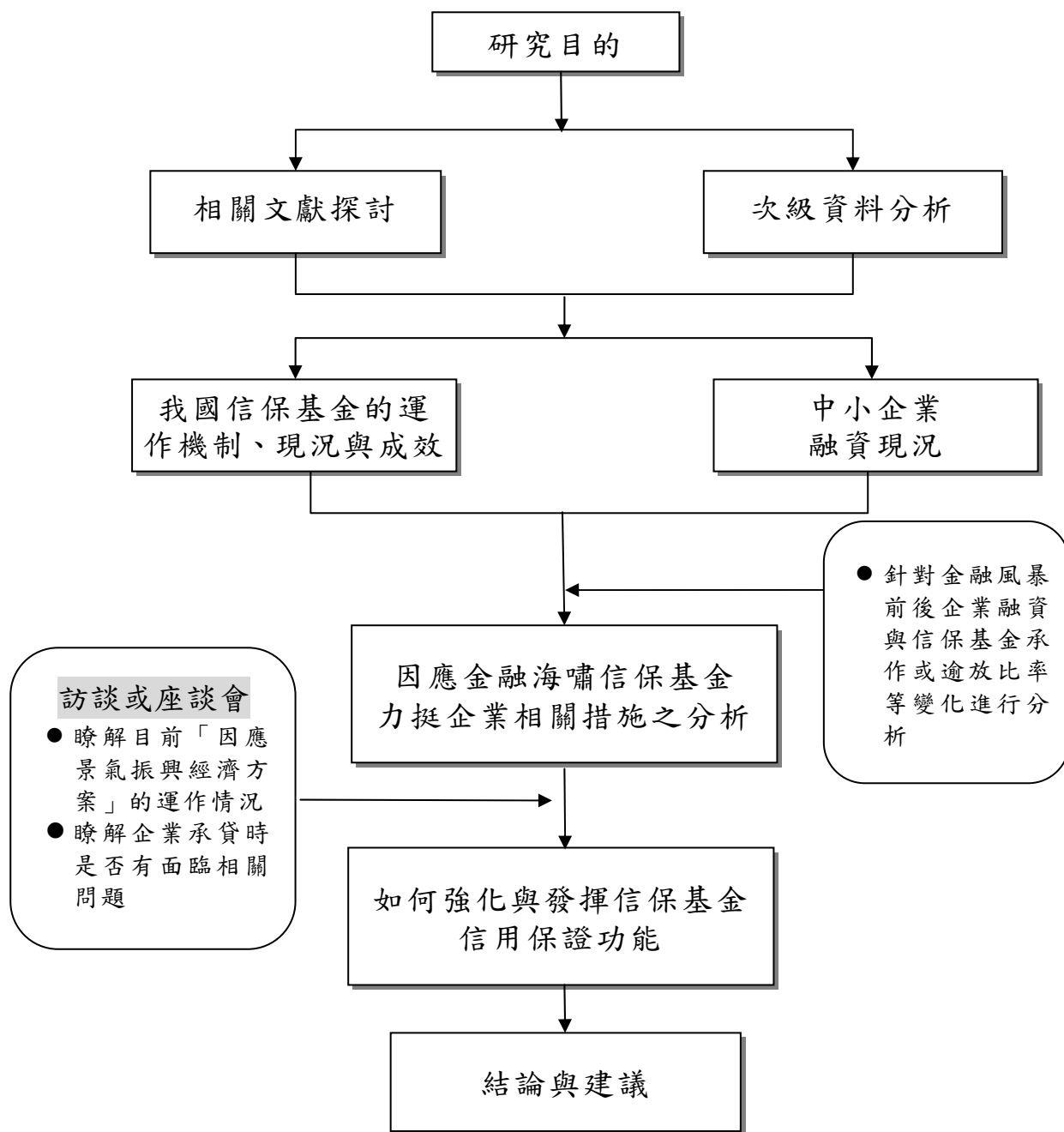


圖 2-6-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我國信保基金的運作機制、現況與成效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成立於 1974 年，是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中較早成立的專業輔導機構，也是我國首先創制之專業信用保證機構。設立的目的，一方面在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另一方面則是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的信心。信保基金是由政府及銀行共同捐助成立的公益財團法人，政府出資 80% 以上，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我們分別就信保基金的設立宗旨、運作機制、現況與成效進行說明以下：

(一) 設立宗旨與功能

基金設立宗旨，在基金捐助章程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揭櫫：「設置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具體言之，設立本基金的宗旨，在以提供信用保證為方法，達成促進中小企業融資之目的，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功能為：1.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2.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3.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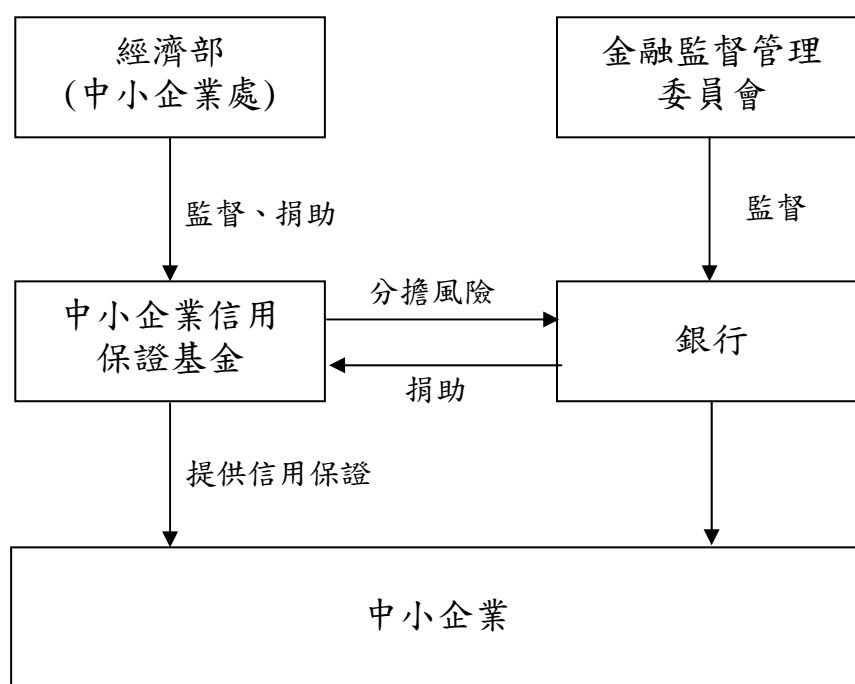
(二) 資金來源

- 1.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資金係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依其用途可分為中小企業基金及專案基金。
- 2.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歸屬中小企業基金部分之捐助款累計新台幣 777.68 億元，其中金融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143.93 億元，占全部捐款 18.51%，國發基金累計捐款金額 5 億元，佔全部捐款 0.64%，政府累計捐款金額 628.75 億元，占全部捐款 80.85%。
- 3.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專案基金累計 28.13 億元，包括為配合政府政策，由各業務有關單位捐助開辦之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非中小企業之保證業務，及由企業捐助強化產業鏈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 4.本基金受委託辦理之專案基金，如由教育部等撥款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係屬委辦性質，其營運結果不列入本基金淨值。

(三) 信用保證制度之運作

中小企業常於營運過程中缺乏自有資金，而其融資管道往往透過銀行，然而相較於大企業，中小企業規模小、財務報表透明度低致徵信不易、較缺乏擔保品，對銀行而言，風險相對較高，也因而導致中小企業向銀行融資往往申貸困難。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居中，透過其信用保證之提供，可使金融機

構對中小企業融資風險直接降低，辦理意願提高；亦使基金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之無擔保品信用融資作業能力逐步提高，彌補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風險較大之先天缺陷，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制度運作架構如圖 2-6-2 所示：



資料來源：蔣慧君（2007）。

圖 2-6-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作架構

（四）信保業務

❖ 信用保證對象

凡是領有營利事業登記、獨立經營，營運正常，票信及債信均無重大瑕疵，且符合銀行徵、授信規定的中小企業，均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服務對象。

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有下列二類：

1.生產事業（製造業及營造業等）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且連續營業已達 1 年以上；

2.一般事業（買賣業及服務業等）

連續營業已達 1 年以上，最近 1 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¹。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依勞工保險局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認定。

3.創業個人類：

貸款申請者於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

對於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或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輔導者，因「擴充」而超過上述中小企業規定者，2 年內仍可以送保；如因「合併」超過者，3 年內仍可以送保。

¹ 配合經濟部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信保基金保證對象標準第二條有關一般事業類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基準，由「未滿 50 人」修正為「未滿 100 人」，並溯自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起實施

除中小企業外，信保基金之保證對象尚包含大企業或個人，適用於各單位提供專案資金辦理之信用保證項目。

❖ 申請信用保證方式

目前申請信用保證方式分為兩大類：一是間接保證（包括授權保證、專案保證以及批次保證），企業可就近向與信保基金簽約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保證貸款；另一則是直接保證，²即企業可以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再憑以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分述如下：

1. 授權保證

信保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為企業申請信用保證及辦理送保，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授權額度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即企業申請貸款額度在信保基金授權範圍內，銀行可以依規定先行貸款給企業，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除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以上係屬共用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視為同一保證項目）及履約保證之授權案件得各由二家授信單位共用授權額度外，其餘各保證項目各僅限由一家授信單位辦理。

² 目前直接保證適用對象主要為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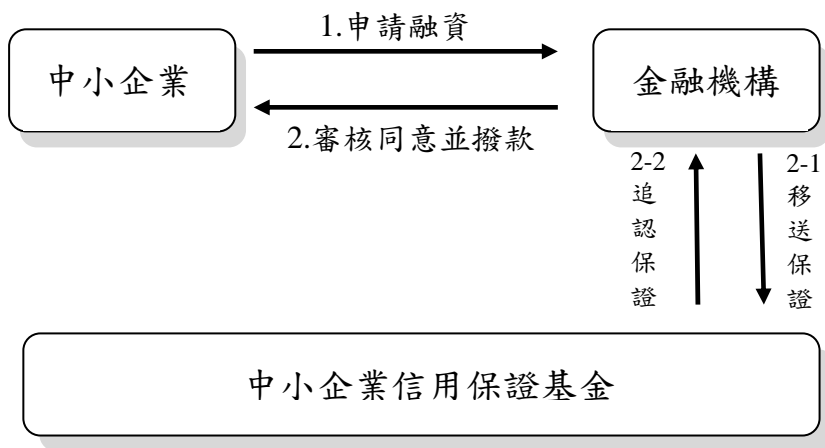


圖 2-6-3 授權案件送保流程圖

2. 專案保證

各項保證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或企業已同時在其他授信單位辦理同項目之授權保證，或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專案申請，或金融機構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或其他經信保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等，授信單位應事先向信保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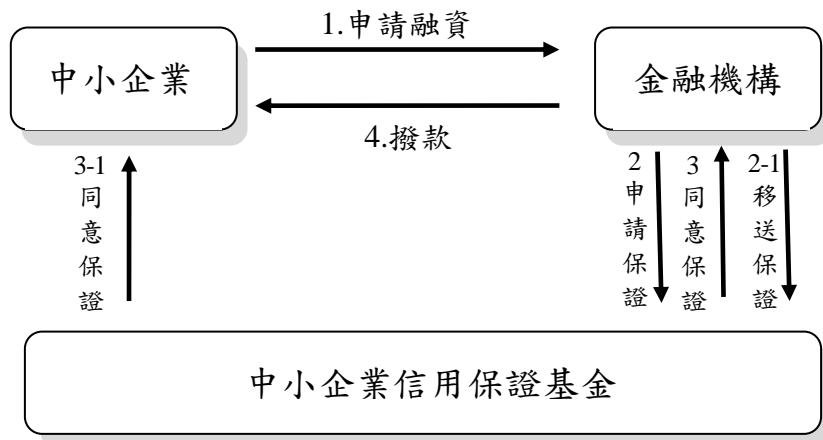


圖 2-6-4 專案案件送保流程圖

3. 批次保證

這是在信保基金改隸經濟部之後在轉型方案中新增之保證業務項目，希望能創造金融機構、中小企業及信保基金三贏的局面。其原理是採行風險總量管制的觀念，由銀行自行估計在一段期間內預期承作貸款金額，並評估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訂定代位清償上限，研提計畫書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以申請代位清償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承辦資格。即企業向取得批次保證額度的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銀行可以依規定先行貸款給企業，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信保基金在風險總量控制下，除道德風險外，其餘風險控管措施均予以大幅鬆綁，銀行宋保作業流程得以大幅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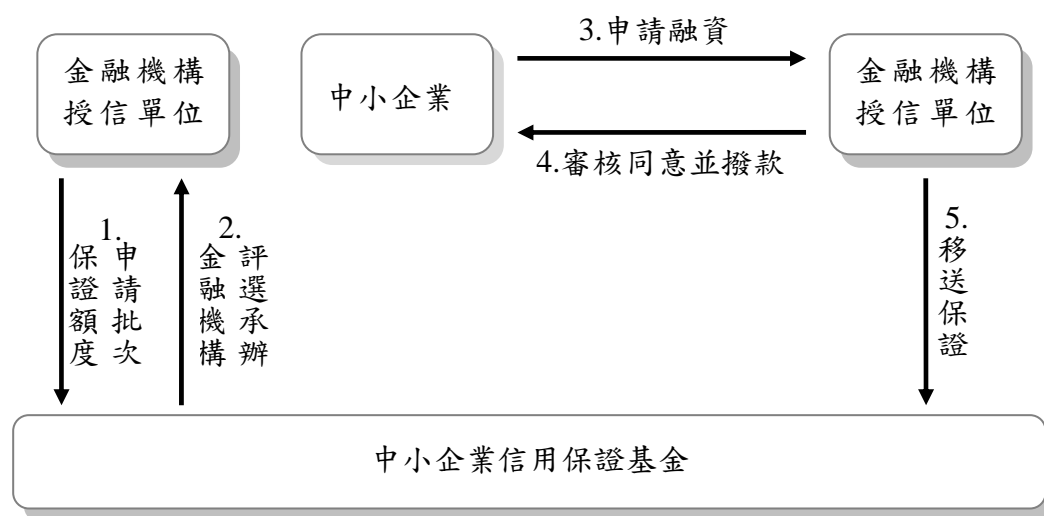


圖 2-6-5 批次保證送保流程圖

4. 直接保證

由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在直接保證之審核制度下，申請之企業如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經有關機構認定或推薦者，信保基金給予較優渥之保證條件，直接核發保證函予企業，申貸企業得持該保證函逕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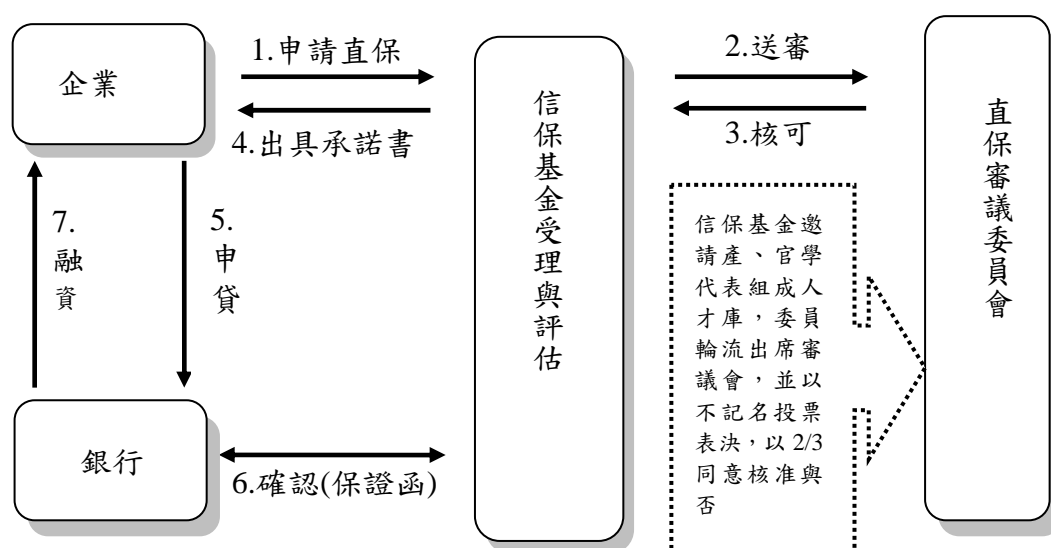


圖 2-6-6 直接保證流程圖

❖ 信用保證項目

信保基金目前所提供的信用保證項目，依信保資金來源之不同又可區分為兩大類，其一是由政府與銀行捐助屬信保基金自有資本所籌辦的項目，另一則是由各單位提供委請信保基金籌辦的項目。

1. 以中小企業基金辦理之保證項目

表 2-6-1 中小企業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一般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週轉融資。 2.中期週轉融資。 3.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長以 180 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 1 年為原則。 2.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 5 年為限。 3.資本性支出融資：依照授信期間。
商業本票保證	由中小企業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承銷之商業本票經金融機構予以保證。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 365 天為限。
外銷貸款	<p>憑下列書件辦理之外銷貸款及其出口押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銀行簽發之商業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為 L/C、D/A、D/P、T/T 或 O/A 者)。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惟超過 9 個月者，應先報經信保基金同意。 2.出口押匯：自扣償之日起至國外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
購料週轉融資	<p>為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下列各項融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買方委託承兌。 3.進口託收融資。 4.償付 O/A 或 T/T 貸款之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D/P)貸款之貸款、承兌交單(D/A)之匯票及貸款、匯票承兌，或償付 O/A、T/T 貸款融資之期間最長 9 個月。 2.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或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 3.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件及通知贖單時間。
政策性貸款	配合政府單位核定之各項專案貸款要點辦理如輔導中小企業升級、振興傳統產業、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及獎勵觀光產業升級等貸款。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履約保證	金融機構提供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及進口稅捐記帳保證。	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小額簡便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週轉融資。 2.中期週轉融資。 3.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1 年。 2.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5 年。 3.資本性支出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5 年。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	依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	以 10 年為限。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貸款	建設委員會訂定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	
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依經濟部訂定之「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	1.以取得土地、建物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15年，寬限期以3年為限。 2.以取得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7年，寬限期以2年為限。 3.以取得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或營運資金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5年，寬限期以1年為限。
批次保證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依承貸金融機構總行相關規定辦理。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1.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1年。 2.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5年。 3.資本性支出融資：授信期間最長7年。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授信。	依承貸銀行授信期間。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1.資本性支出貸款。 2.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	1.資本性支出貸款 A.重置廠房、營業場所：最長15年，寬限期3年。 B.修建廠房、營業場所：最長10年，寬限期3年。 C.重置機器設備、修復廠房或營業場所：最長5年，寬限期2年。 D.修復機器設備、營業設備：最長3年，寬限期1年。 2.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2年，寬限期6個月。
青年創業貸款	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	最長6年，含寬限期1年。
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	貸款用途以申請人為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取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為限。	最長7年，含寬限期2年。
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	最長7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引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

2.以專案基金辦理之保證項目

表 2-6-2 專案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自有品牌推廣 海外市場貸款	依經濟部訂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不超過7年，含3年以內之寬限期。
就學貸款	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申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之貸款。	自貸款起日至貸款償還期限結束之日止；每學期貸款之償還期限得以1年計，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替代)兵役、教育實習期滿或退學或休學之日起1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留學生就學貸款	對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之留學生辦理之貸款。	最長14年，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8年。
青年海外生活 體驗貸款	對符合行政院青輔會訂定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及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在學青年辦理之貸款。	最長5年。
火金姑(相對保 證)專案	1.營運資金。 2.研究發展計畫資金。	依承貸銀行授信期間。
國內民營企業 國際專利權訴 訟貸款	依經濟部訂定之「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7年。
離島永續發展 貸款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離島永續發展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10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
更生事業甘霖 專案貸款	依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訂定之「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5年，含寬限期6個月。
協助中堅企業 專案貸款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10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
協助天然災區 住宅修繕貸款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20年，含寬限期至長3年。
金融機構辦理 振興經濟非中 小企業專案貸	1.短期週轉融資。 2.中期週轉融資。 3.資本性支出融資。	1.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融資期間最長以180天為限；其他週轉融資最長以1年為限。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款暨信用保證		<p>2.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5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p> <p>3.資本性支出融資：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10年，寬限期最長2年。惟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借款期限得不受10年之限制，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之。</p> <p>4.建築業者辦理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償還方式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由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p>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符合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5年。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符合臺北縣政府訂定之「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7年，含寬限期1年。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7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符合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5年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依內政部訂定之「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之貸款	建(購)住宅貸款最長不得超過20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	依「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之貸款	<p>1.資本性貸款</p> <p>A.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最長15年，寬限期最長3年。</p> <p>B.修繕廠房、營業場所:貸款最長10年，寬限期最長3年。</p> <p>C.重置機器、設備:貸款最長7年，寬限期最長2年。</p> <p>D.修復機器、設備:貸款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2年。</p> <p>2.週轉金貸款:購買原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2年。</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引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

❖ 保證手續費

表 2-6-3 信用保證項目授權範圍及手續費計收標準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手續費年費率
1. 中小企業基金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中小企業	8 成	0.75%~1.5%(註 2)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0.85%~1.6%(註 2)
小額簡便貸款			
政策性貸款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以專案方式送保者)(註 7)		5 成 6 成 7 成 8 成	1.75% 1.5% 1.25% 1% (註 2)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符合「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規定並經審議合格之民營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9 成	0.75%~1.5%(註 2)
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符合「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規定並經審議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9 成	0.75%~1.5%(註 2)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應具備 2 項基本資格	8 成	0.75%~1.5%
批次保證	中小企業		0.25%~1.25%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9 成, 授權額度內之資本性支出一律 9 成。	0
青年創業貸款	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8 成	0.75%
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		9 成	0.75%以上(註 3)
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中小企業	9 成	0.75%~1.5%(註 2)
2. 專案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依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各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8 成	0.75%
就學貸款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	8 成	0(註 4)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手續費年費率
	學校及進修學校在學學生		
留學生就學貸款	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之我國留學生	8 成	0(註4)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0(註5)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	9.5 成	0.395%~0.75%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訟訴貸款		7 成 8 成 9 成	0.75% 1.0% 1.25%
離島永續發展貸款		8.5 成	0.5%
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		9.5 成	0.5%
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		8 成	0.75%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8 成	0.4%
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	規模超過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惟依「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要點」辦理者，應符合該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規定。	7 成(限新貸，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	0.75%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9 成	0.5%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9.5 成	0.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9.5 成	0.5%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依審查小組決議，最高 9.5 成	0.5%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符合「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點者	10 成	0.3%，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	符合「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做要點」第二、五點之受災企業	9 成	0.5%，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
3.依申請或送保方式區分			
申請或送保方式	適用對象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手續費年費率
批次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		0.25%~1.25%
直接保證	受特定單位推薦或通過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	9 成	0.75%以上(註3)

- 註：1.各信用保證項目授權額度請見各信用保證要點；
2.費率請見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
3.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依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辦理，並依信保基金核發之保證函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保證手續費；
4.保證手續費由教育部負擔；
5.保證手續費由行政院青輔會負擔；
6.在貸款十成範圍內，由金融機構視個案需要自行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引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

(五) 信保基金保證績效

信保基金經過三十多年的努力，不論在保證對象、保證項目、保證行業、保證額度、簽約金融機構，或是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措施等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而且保證金額亦快速成長。根據信保基金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 9 月底止，信保基金累計已協助 28 萬 7 千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378 萬餘件融資，融資總金額達新台幣 6 兆 8,156 億餘元。

表 2-6-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績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件；家

項目		年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9 月)
承保	件數	271,401	261,824	238,801	237,446	180,799
	金額	333,020	319,604	290,611	330,757	324,805
協助取得融資	金額	538,947	530,459	495,257	523,151	440,402
保證餘額	金額	372,598	401,168	358,998	328,988	363,425
自 1974 年起 累計保證戶數		243,325	262,441	273,215	280,714	287,349
1974 年至 2009 年 7 月底止						
累計承保件數				3,788,423		
累計承保金額				4,600,094		
累計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6,815,650		

註：以上數據不含該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與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在內。

資料來源：引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

第三節 中小企業融資現況

中小企業一直是台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之一，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所示，台灣中小企業總家數逾123.4萬家，占全國企業總數97.07%；就業人數達796萬6千人，占全國就業總人數的76.58%；所創造之產值高達10兆餘元，不僅是大型企業之衛星支援體系，更是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功臣，已為台灣經濟發展奠定穩固之磐石，也是支撐台灣經濟穩定成長的關鍵。

然而在產業全球化、國際化的潮流下，台灣中小企業面臨其他開發中國家低成本之競爭、區域經貿整合、科技創新投入及國際環保意識抬頭等等變革及挑戰，使台灣中小企業逐漸喪失競爭優勢，但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突破當前困境，有賴於政府能否積極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健全金融融資環境、強化信用保證機制及輔導改善配套措施等等，以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及升級。

中小企業因高度的資訊不對稱、財會制度不健全等因素，常為銀行融資體系下的弱勢族群之一，又因帳務處理多委由不具會計師專業的記帳業者擔任，故經營實況不易一窺端倪。且中小企業業主多屬技術起家，欠缺財會及金融相關專業知識，對財務操作原本就偏向保守，平日又疏於與銀行保持良好的往來關係，一旦需借助銀行融資，往往缺乏單保品或適當保證人，面對經濟衰退之際，常遭逢銀行兩天收傘的情形，造成企業經營困難、產生經營危機。

政府了解中小企業融資的困境，金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等單位，推出相關輔導及保證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特別在面對此次全球金融風暴，為了因應當前經濟情勢變化，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營運困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自 2008 年底陸續推出相關融資保證措施，也獲致相當的成效。以下我們首先針對中小企業資金取得管道、融資現況以及資金取得困難原因加以分析。

一、中小企業資金取得管道

由於國內金融與資本市場發達，企業資金來源呈多樣化，除了自有資金或向民間借貸外，透過金融機構借貸或在資本市場上發行本票、債券或股票等手段，皆是企業利用財務槓桿原理獲取資金的方式。

目前台灣中小企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之來源，主要還是以向本國銀行借貸為主（見表 2-6-5）。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7）「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指出，製造業者營運或投資之資金來源，有高達近七成六的業者有向本國銀行借貸，來自保留盈餘或公積金者居次（占 34.56%），現金增資者居第三（占 30.99%）。

若按企業規模別觀察，無論大、中、小型企業籌措資金的前三項主要來源皆為向本國銀行借貸、保留盈餘或公積金及現金增資。其中，中型企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來源中有 76.40% 係向本國銀行借貸，而小型企業也有 76.80% 的比例；除此之外，小型企業仍有小部分資金取得是透過民間標會及向親戚朋友借貸。反觀大型企

業，透過發行商業本票、存單等其他票券及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之比重分別為 17.04%及 12.94%，明顯較中小型企業高出許多。故大型企業透過直接金融工具融資的比率較中小型企業來得高，而小型企業其資金來源仍有部分是靠企業主個人之關係，顯見小型企業運用財務槓桿之能力遠較大型企業為弱（見表 2-6-5）。

表 2-6-5 企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來源（複選）

單位：%

項目 \ 規模別	總計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向本國銀行借貸	75.95	74.34	76.40	76.80
保留盈餘或公積金	34.56	46.24	34.91	26.14
現金增資	30.99	31.31	31.55	30.41
向外商銀行借貸	9.54	15.27	6.58	7.37
發行商業本票、存單等其他票券	9.44	17.04	9.81	3.88
發行公司債	5.74	12.94	3.85	1.86
向親戚朋友借貸	4.27	1.22	3.11	7.14
向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借貸	1.37	0.33	1.24	2.17
民間標會	0.37	0.00	0.50	0.54
其他	9.91	7.63	9.81	11.5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7），《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雖然中小企業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向本國銀行借貸取得，然而仍有為數不少之中小企業，或因規模的限制、本身制度未臻完備，或因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導致無法順利透過金融市場取得資金融通，因而影響其永續經營與發展。因此融資問題一直是台灣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深感困擾的問題之一。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8）調查顯示，對於政府提供的十項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工具中，以開拓市場占 40.83%為廠商最迫切需要的，其次為專案優惠貸款 33.95%，技術升級及研發補助則分別為 29.27%、21.49%，而貸款信用保證

的比重亦高達 16.33%居第六。由規模別觀察，不論是中型企業或小型企業，亦均以開拓市場、專案優惠貸款以及技術升級為企業認為前三項最迫切需要協助的輔導政策工具；由此可見，對於資金較不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資金取得方面的協助仍是中小企業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一環（見表 2-6-6）。

表 2-6-6 最需要協助之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工具（複選）

N=2094；單位：%

項目	規模別	總計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開拓市場		40.83	36.77	43.37
專案優惠貸款		33.95	33.29	34.37
技術升級		29.27	30.93	28.24
研發補助		21.49	28.20	17.30
人力引進		17.53	19.75	16.14
貸款信用保證		16.33	14.78	17.30
資訊支援		7.88	7.20	8.30
創業投資		2.44	2.36	2.48
融資諮詢輔導		2.10	2.61	1.78
創業育成		1.86	1.24	2.25
其他		5.49	4.60	6.0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7），《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二、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現況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有限，一般仍以銀行貸款的間接金融為主。根據金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2-6-7），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在 2007 年 6 月約為 2 兆 8,937.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的比率為 40.99%；至 2008 年 6 月，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為約 3 兆 1,720.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的比率增加為

41.99%，自 2007 年 12 月以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呈逐漸增加之趨勢，但 2008 年下半年，美國金融風暴開始蔓延到各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有逐漸略微下滑的情形，今年（2009）5 月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為 2 兆 9,803.5 億元，較金融風暴發生前的 2008 年 5 月時明顯減少。自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 5 月，我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有逐漸減少之情形，其原因有二：一則因外在局勢惡化導致銀行授信更加趨於謹慎與保守，進而對中小企業緊縮銀根所致；另一原因可能是因景氣衰退，企業本身對資金需求減少所致。然由數據亦可發現，自 2009 年 8 月起，我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已開始有增加的情況，顯示政府運用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機制，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政策措施正逐步發揮其效益。

表 2-6-7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放款餘額總計	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放比
2007 年 6 月	2,893,791	40.99%		
12 月	3,004,916	41.40%		
2008 年 1 月	3,023,604			
2 月	3,022,329			
3 月	3,048,084			
4 月	3,055,277			
5 月	3,103,584			
6 月	3,172,057	41.99%		
7 月	3,143,782	40.94%	44.63%	2.46%
8 月	3,139,405	40.39%	44.30%	2.45%
9 月	3,161,624	39.99%	43.86%	2.44%
10 月	3,165,994	39.66%	43.59%	2.48%

年月	放款餘額總計	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放比
11月	3,135,086	39.64%	43.63%	2.50%
12月	3,137,640	40.51%	44.33%	2.41%
2009年1月	3,080,084	40.35%	44.43%	2.56%
2月	3,042,190	40.74%	44.70%	2.74%
3月	3,022,825	40.64%	44.51%	2.71%
4月	2,997,196	40.74%	44.71%	2.81%
5月	2,980,352	40.56%	44.57%	2.80%
6月	3,056,083	41.16%	45.22%	2.74%
7月	2,999,370	40.87%	45.20%	2.68%
8月	3,002,911	40.71%	44.94%	2.64%
9月	3,071,069	41.49%	45.63%	2.49%

註：1.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符合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包括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全體企業放款係包括民營企業、公營企業及金融機構。民營企業放款亦含金融機構部分。

2.表中所稱放款，包含透支、貼現、短、中長期放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統計表，網址：<http://www.fscey.gov.tw>。

至2009年8月止，整體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達新台幣3.02兆元（中小企業放款占整體放款餘額為17.66%），較2008年8月底減少約1,394.6億元。對中小企業融資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的市場占有率即高達75.74%，表示國內中小企業逾七成的貸款源自於此十家銀行，市場集中度相當高，且主要以公營行庫為主，1994年所成立之新銀行僅玉山銀行列名在內，更顯示最近幾年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措施，透過強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功能，使得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能持續成長，但主要仍以公營行庫配合為主，顯示中小企業放款仍集中在少數銀行。至於外商銀行對國內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約為402.8億元，市場占有率僅達1.33%，顯示外商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之影響仍有限。

表 2-6-8 2009 年 8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 放款比率(%)	市場 占有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87,246	22.52	12.79
第一商業銀行	323,602	32.24	10.6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89,258	35.78	9.55
華南商業銀行	271,042	27.04	8.95
臺灣銀行	217,753	11.31	7.19
彰化商業銀行	213,648	24.60	7.05
臺灣土地銀行	201,754	13.31	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429	21.69	6.62
玉山商業銀行	112,320	22.00	3.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6,741	10.96	2.53
合計			75.74%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40,286	7.90	1.33

註：表中占該行放款，係指該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各銀行國內總分行之放款(含催收款)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09），《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三、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原因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7）「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顯示（見表 2-6-9），製造業表示資金取得困難的原因，以認為「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而無法取得資金者占 57.62%，其次為「借貸利率水準太高」（占 50.18%），因「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者占 49.65%再次之，因「未能提供足夠擔保品」者占 27.84%居第四，「金融機構作業時效不能配合」及「增資或債券發行申請手續太複雜」各占 16.49%及 11.17%，「股價偏低資金募集不易」及「無法取得創投基金」而面臨資金取得困難者則不及一成五。

若按企業規模別觀察，無論企業規模大小，皆以「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借貸利率水準太高」以及「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為取得資金困難之前三大主因。

表 2-6-9 製造業資金取得困難原因（複選）

單位：%

項目	規模別	總計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		57.62	55.71	61.85	55.78
借貸利率水準太高		50.18	47.14	49.13	52.59
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		49.65	50.00	45.66	52.19
未能提供足夠的擔保品		27.84	25.00	30.64	27.49
金融機構作業時效不能配合		16.49	17.14	18.50	14.74
增資或債券發行申請手續太複雜		11.17	18.57	8.67	8.76
股價偏低資金募集不易		8.16	17.86	4.05	5.58
無法取得創投基金		6.74	4.29	2.89	10.76
其他		5.50	5.00	4.05	6.7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7），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直接融資的狀況並不理想，因此更須活用間接融資的管道與模式，以提升企業資金運籌的能力，否則極易陷入倒閉的困境與危機。因中小企業財務結構與經營基礎較弱等內部因素，資金融通並不容易，所以政府目前積極針對向金融機構融資遭遇困難，但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並協助資金融通，期能透過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融通。

根據李俊德（2009）研究指出，中小企業在融資方面所面臨的困難可分為兩方面，一是企業方面，另一是銀行方面。企業方面的因素可歸納：1.會計制度不健全、財務報表不實；2.自有自金偏低、財務結構脆弱；3.缺乏擔保品或適當保證人；4.組織不健全；5.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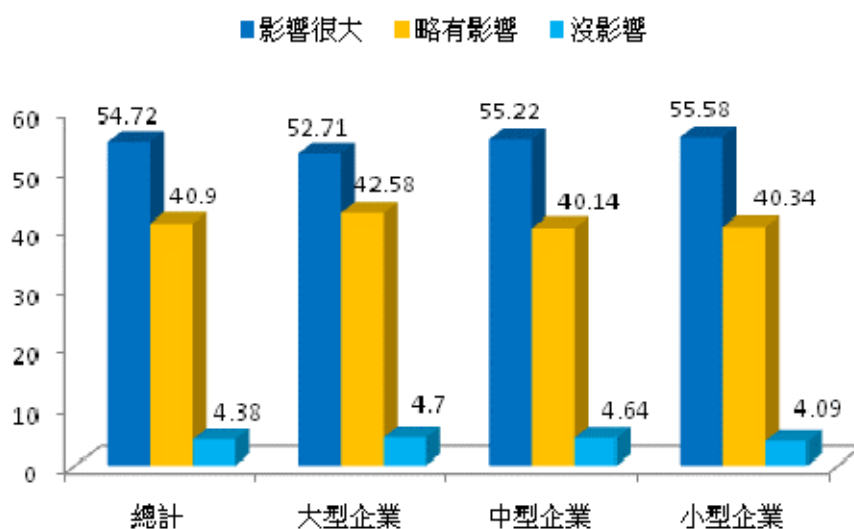
資訊不足；6.接收外在資訊來源之能力不足；7.受不景氣或經濟變故等因素影響；8.研發規劃管理能力較弱。至於銀行方面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項：1.對中小企業融資單位成本相對較高；2.財務資訊不對稱造成企業融資困難 3.金融機構對產業特性及前景無法充分掌握；4.金融機構為防呆帳產生，貸放趨於謹慎保守；5.銀行授信策略變動；6.相關懲處規定過嚴，影響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送保意願 7.金融機構趨向大型金控化、公營行庫逐一改制民營以及金融機構開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等發展，導致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降低。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行多項輔導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相關措施，包括：強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協助創新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健全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協助資金融通、開辦及續辦多項低利資金貸款、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功能、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等措施，希望能使得中小企業籌資管道更為暢通，資金取得困難的情形能有所善。

四、金融危機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從 2008 年下半年起，不論投資、消費或出口都不盡理想，經濟受到了絕無僅有的影響，國內企業面臨著嚴重的生存危機挑戰。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9）調查資料顯示，受此波金融風暴「影響很大」之業者占 54.72%，「略有影響」者占 40.90%，二者合計超過九成五之企業受到影響。若依規模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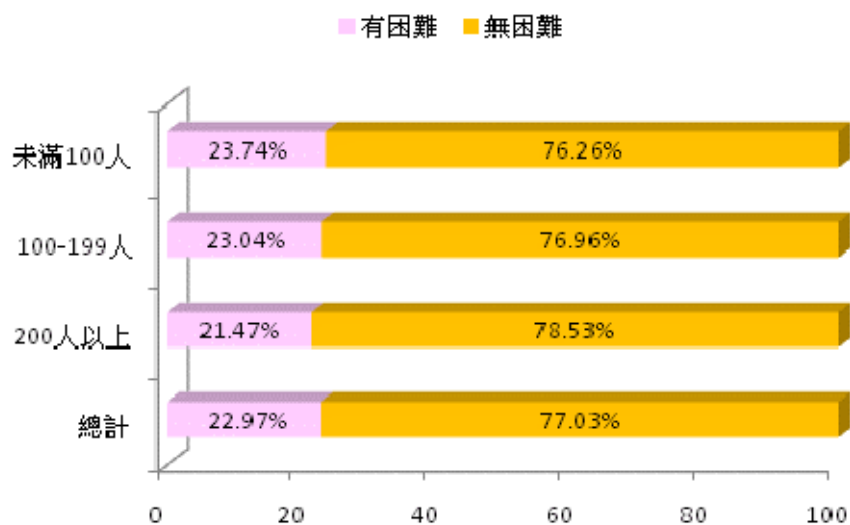
中型企業與小型企業認為受此波金融風暴「影響很大」之比重在五成五以上，分別占 55.22%、55.58%，皆高於整體平均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9）。

圖 2-6-7 金融危機對企業的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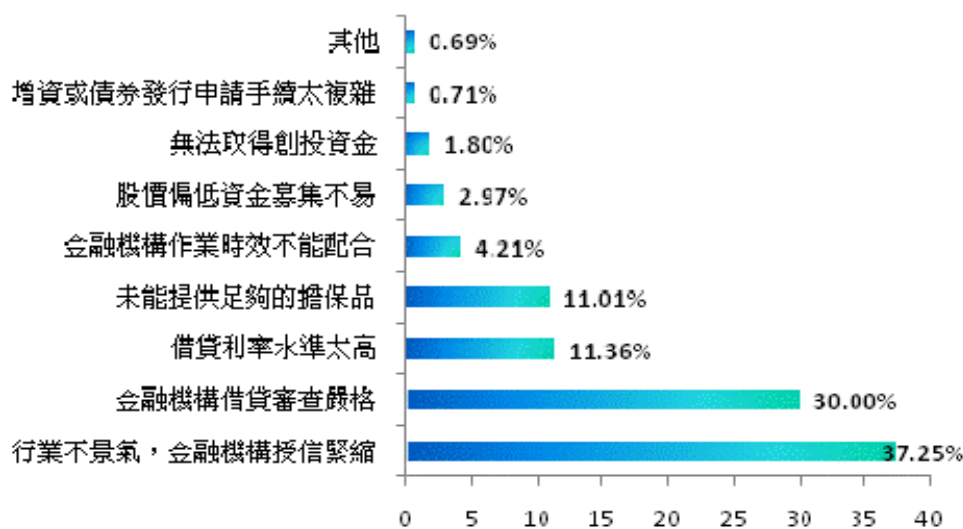
美國次貸風暴橫掃全球，受金融商品全球化之波及，導致各國經濟接連跌落歷史谷底。2008年下半年後續效應急速擴大，舉世經濟情勢堪稱極其嚴峻。而企業的發展需要資金的挹注，金融產業在此間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然在面對此世紀金融災難，金融機構在自顧不暇下，對市場資金之供需更加保守、謹慎，導致企業向銀行借貸也日益困難。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9）「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針對國內投資是否有資金取得的困難，受訪業者有 22.97%認為國內投資資金取得有困難。另不論企業規模別，受訪業者認為資金取得有問題的比重皆超過兩成，在平均值上下；規模愈小資金取得困難的比重相對較高。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9）。

圖 2-6-8 國內投資是否有資金取得之困難

而資金取得困難所遭遇的問題，除了因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景氣衰退的原因外，因金融產業也受到嚴重的衝擊，在景氣不佳，金融機構自身難保的情況下，緊縮對企業的授信。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為受訪業者認為資金取得困難的最重要原因，占 37.25%；認為「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也高達 30.00%居次，是企業認為取得資金困難的前兩大因素。另有一成以上業者認為「借貸利率水準太高」、「未能提供足夠的擔保品」等因素不利其資金取得，其中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甚。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9）。

圖 2-6-9 資金取得所遭遇之問題（加權）

若依規模別觀察，不論規模別是未滿 100 人或是 100~199 人的企業，「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與「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皆是企業認為資金取得所遭遇之前兩大問題，比重皆高於三成以上。

表 2-6-10 資金取得所遭遇之問題（加權）

單位：%

項目	總計	200 人以上	100-199 人	未滿 100 人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	37.25	40.66	39.07	34.84
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	30.00	28.66	30.00	30.63
借貸利率水準太高	11.36	9.24	10.58	12.71
未能提供足夠的擔保品	11.01	8.81	9.19	12.86
金融機構作業時效不能配合	4.21	3.82	5.00	4.05
股價偏低資金募集不易	2.97	5.73	3.37	1.47
無法取得創投資金	1.80	0.74	1.16	2.58
增資或債券發行申請手續太複雜	0.71	1.27	0.81	0.41
其他	0.69	1.06	0.81	0.4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9）「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第四節 信保基金落實「因應景氣振興方案」之 相關措施

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景氣明顯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而出現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貿易依存度高的台灣，亦受到了影響。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景氣對策信號顯示，工業生產指數、海關出口值、製造業銷售值，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自 2008 年 9 月起，至 2008 年 12 月皆為顯示景氣衰退的藍燈。中小企業的營運條件、資源，皆不如大企業穩定，在民間消費減少、經營環境呈現衰退的情況下，勢必對中小企業的營運造成衝擊，中小企業可能因此面臨短期營運資金短缺的問題。

一、信保基金落實「因應景氣振興方案」相關措施

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變化，協助企業渡過營運困境，經濟部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加強協助資源較缺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並落實政府「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為加強發揮信保基金對無擔保品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補充功能，2008 年底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於 2009 年公務預算編列捐助信保基金 60 億元、2008 年度第二預備金 15 億元，以及簽約銀行捐助 20 億元，合計 95 億元，俾維持信保基金應有的保證能量，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相關措施及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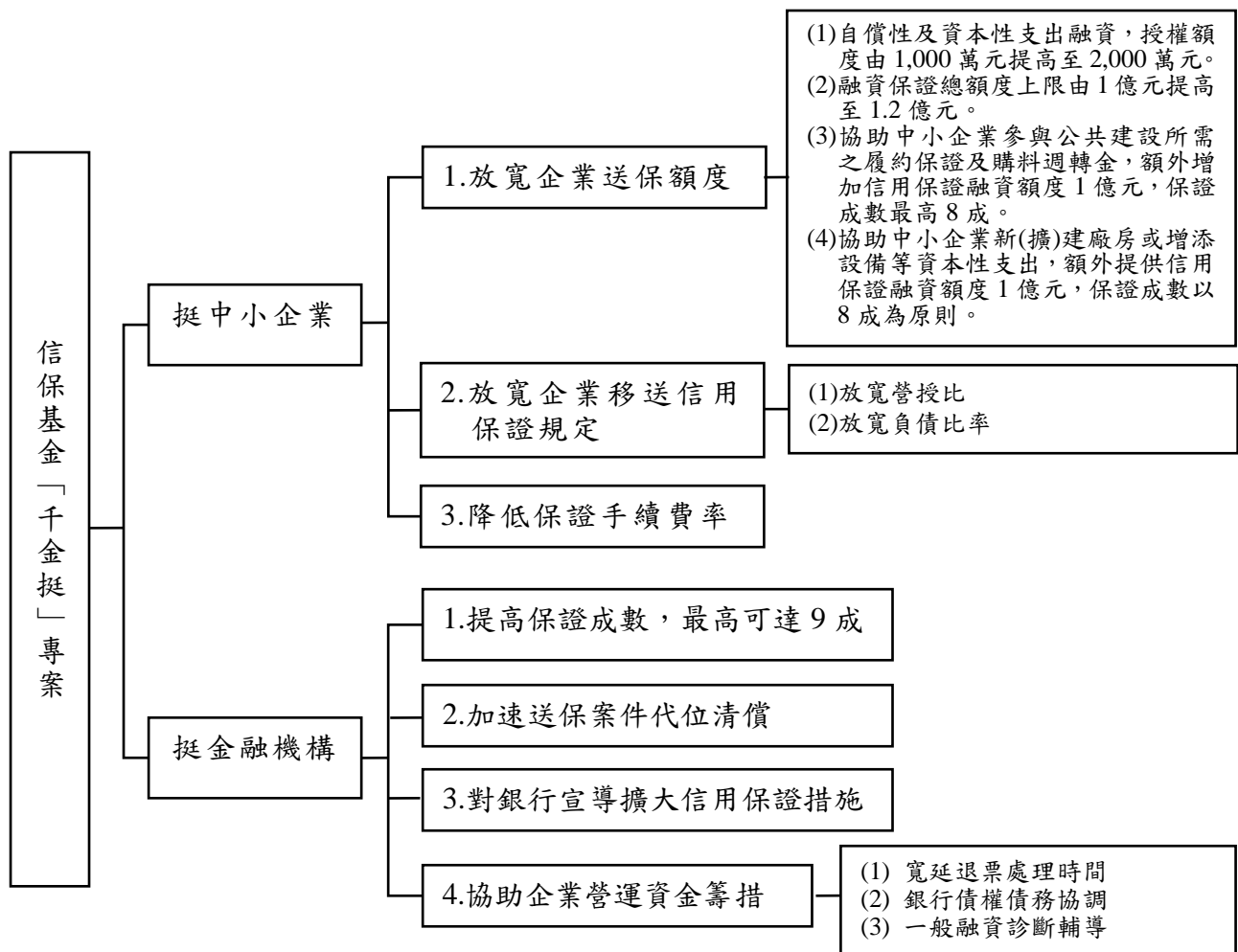


圖 2-6-10 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內容

(一) 提高授權保證成數，增加銀行承做貸款意願

針對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小額簡便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 8 項信用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保證成數最高 8 成。另以專案方式送保者，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二) 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實施期限至 2009 年年底止。

(三) 新增擴大綜合額度

現行「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1 千萬元外，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額外增加 1 千萬元之授權額度（其中屬週轉融資案件之授權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保證成數一律 8 成，實施期限至 2009 年年底止（其中屬週轉融資案件之實施期限至 2009 年 3 月底止）。

(四) 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便利企業取得融資

1. 對於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額外增加購料授權額度 500 萬元，不受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且授權保證成數由 4~8 成提高為 5~9 成，另授權承作之授信單位家數，不受現行綜合額度限由 2 家授信單位共同辦理之限制。
2.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惟該專案額度仍須受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

(五) 放寬營授比相關規定，提高銀行承做貸款意願

1. 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不受現行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融資占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送保限制。
2. 其餘送保案件之企業營授比率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但未超過 100% 者，以授權方式送保，保證成

數不受最高 5 成限制；營授比率超過 100% 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六) 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提高銀行續借意願

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負債比率超過 400% 者，不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 5 成之限制。

(七) 降低保證手續率及調降作業費，減輕企業負擔

1. 對適用差別保證手續費率之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等 10 項貸款，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者，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 0.75% 計收（原保證手續費率為 0.75 ~ 1.5%）。
2. 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信保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由 500 元降為 250 元。

(八) 提供外加信用保證額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參與公共建設所需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因承攬或分包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所需之履約保證及購料週轉金，額外增加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該增加額度一律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2 億元之限制。

(九) 新增保證額度，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資本性支出，額外提供融資信用保證額度 1 億元，該增加額度一律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2 億元之限制。

(十) 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相關信用保證，協助企業減緩資金調度壓力

1. 寬延退票處理：受到景氣衰退影響的企業，可於票據到期 10 天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瞭解經營狀況，確認符合申請輔導條件後，行文至中央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協助給予最長 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紓困註記，以維持票信紀錄正常，俾利與持票人達成還款協議取回票據，辦理票據清償作業。
2. 銀行債權債務協調：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2009 年 12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可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如果展延 6 個月仍無法符合借款企業之需要時(如續借、展延、協議清償等需求)，則應向工業局或中小企業處申請並經債權協商會議通過，信保基金配合提供相關信用保證。
3. 企業貸款數中長期，係按月(季)攤還本金者，只要分期攤環日在 2009 年 12 月底以前之案件，得以增加 6 個月寬限期方式辦理，即寬限期間只繳利息，原剩餘各期應繳本金順延至寬限期滿後，按原剩餘還款期數償還，並將該案原契約到

期日延後 6 個月，如借款戶申請展延超過 6 個月，且原承貸行同意展延之情形下，仍符合該機制之規定。

表 2-6-11 信保基金協助企業因應金融海嘯之相關措施

保證措施	內容	辦理截止日期
提高保證成數	針對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小額簡便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 8 項信用保證項目之保證成數，提高 1 成，保證成數最高 8 成。	98 年 3 月底止
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至 98 年底止
新增擴大綜合額度	現行「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1 千萬元外，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額外增加 1 千萬元之授權額度（其中屬週轉融資案件之授權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保證成數一律 8 成。	至 98 年底止（其中屬週轉融資案件之實施期限至 98 年 3 月底止）
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相關信用保證	1.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98 年 3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貸款之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 2.若展延 6 個月之措施仍無法符合借款企業之需要時，得向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窗口(中小企業部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非中小企業部分為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辦理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等 3 項措施。 上開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僅適用於仍在國內繼續經營，而無將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資金，不當挪移海外的企業。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因承攬或分包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所需之履約保證及購料週轉金，額外增加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該增加額度一律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2 億元之限制。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資本性支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保證措施	內容	辦理截止日期
	出，額外提供融資信用保證額度 1 億元，該增加額度一律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2 億元之限制。	
放寬營授比率	放寬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 1.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不受現行營授比率送保限制。 2.其餘送保案件之企業營授比率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但未超過 100%者，以授權方式送保，保證成數不受最高 5 成限制；營授比率超過 100%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	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不受現行負債比率送保限制。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降低保證手續費率	對適用差別保證手續費率之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等 10 項貸款，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者，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 0.75% 計收。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調降提前清償作業費	修正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部分條文，對於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由五百元調降為 250 元。	自 98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訂定「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一)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1.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2.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千萬元。 3.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企業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億元。 (二)信用保證成數最高 7 成(限新貸，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 (三)信用保證範圍僅限本金。 (四)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75%。 (五)企業如符合本基金「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即非屬「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對象，倘擬移送保證，請以「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	至 99 年 12 月底止

保證措施	內容	辦理截止日期
	「貸款信用保證」以外之相關保證項目辦理。	
延長新增擴大綜合額度—週轉融資	延長「新增擴大綜合額度—週轉融資 500 萬元」措施之辦理期限。	辦理期限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放寬企業送保額度	授權保證 1,0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每一企業保證限額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放寬企業營授比及負債比	放寬企業營授比及負債比等移送信用保證規定。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提高保證成數	對中小企業融資送保金額或餘額有一定成長之銀行，調高其保證成數，最高可達 9 成。	至 98 年 6 月 30 日
加速送保案件代位清償	提出「先墊付後審核」機制，提高金融機構授信資金流動性。	至 98 年 4 月 30 日
對銀行宣導擴大信用保證措施	宣導擴大信用保證措施，迄 98 年 9 月 11 日已辦理 112 場。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再提高平均保證成數	(一)對一般貸款包含商業本票、外銷、購料及履約保證等 8 項融資，依約定授權保證成數再提高一成，最高 9 成。 (二)對送保品質優良之銀行，其移送「新增擴大綜合額度」授權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即一律 9 成。 (三)以專案方式送保者，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由原截止日 98 年 9 月 30 日再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再調高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	調高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由 2.8% 調高至 3%。	由原截止日 98 年 9 月 30 日再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再降低保證手續費	針對現行適用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高於 0.5% 之信用保證項目，以授權(含績優授權融資額度)或專案方式辦理者，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為以固定 0.5% 計收。	由原截止日 98 年 9 月 30 日再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引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

二、相關措施之檢視

(一) 信保基金保證金額與件數分析

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件數及保證金額觀察（見圖 2-6-11、表 2-6-12），自 2001 年第一季～2009 年第二季信保基金之

保證金額呈逐漸增加的趨勢，信保基金為支援產業發展政策，於 2003 年底開辦批次保證，係希望透過創新中小企業融資送保管道，讓中小企業得以利用批次保證機制取得銀行融資，亦期藉由批次保證之多元、自主、快速、債權確保等特性，成為銀行衝刺授信業績的堅強後盾。故自 2003 年底後保證金額明顯大幅提升，隨後因效果已漸達飽和，故成長幅度不大，而 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不僅造成景氣衰退，也嚴重衝擊我國中小企業之生存，甚至銀行之授信業務，也因擔心倒帳風險而裹足不前，為協助中小企業在景氣低迷時能順利取得資金，信保基金提高保證成數以及提高保證融資總額上限等措施，然因相關信保基金政策措施，落實到銀行授信作業，需要一段時間，由資料顯示相關保證措施剛實施時保證金額並無明顯的變化，但 2009 年第二季保證金額達 1,074.87 億元，第三季更高達 1,318.92 億元，為近年來各季之最高保證金額。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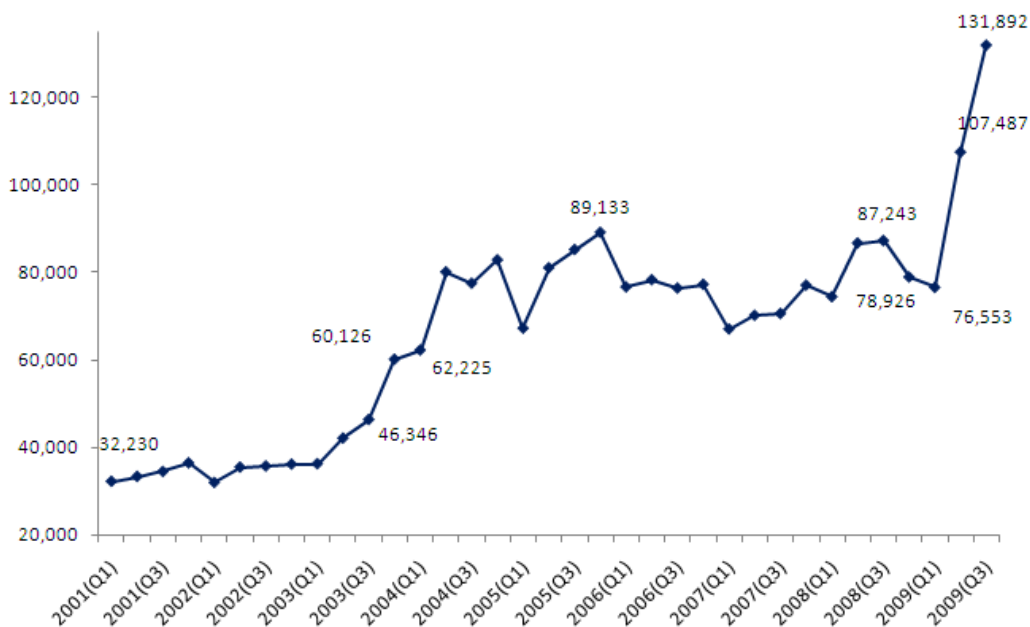


圖 2-6-11 2001~2009 年信保基金保證金額之變化

表 2-6-1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統計（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季)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2001(Q1)	32,102	32,230.16
2001(Q2)	35,660	33,356.15
2001(Q3)	35,927	34,474.14
2001(Q4)	39,599	36,452.04
2002(Q1)	35,515	31,968.15
2002(Q2)	39,442	35,480.98
2002(Q3)	40,238	35,734.38
2002(Q4)	40,124	36,164.53
2003(Q1)	39,037	36,252.63
2003(Q2)	44,996	42,115.42
2003(Q3)	48,999	46,345.57
2003(Q4)	61,192	60,126.21
2004(Q1)	58,418	62,224.81
2004(Q2)	67,964	80,085.53
2004(Q3)	65,454	77,505.16
2004(Q4)	68,486	82,860.90
2005(Q1)	59,974	67,223.64
2005(Q2)	67,475	81,030.39
2005(Q3)	69,294	85,203.54
2005(Q4)	70,521	89,132.54
2006(Q1)	62,521	76,667.27
2006(Q2)	65,656	78,305.14
2006(Q3)	64,890	76,399.19
2006(Q4)	64,737	77,241.35
2007(Q1)	57,321	67,039.25
2007(Q2)	59,008	70,166.20
2007(Q3)	58,429	70,595.56
2007(Q4)	60,596	77,071.79
2008(Q1)	56,307	74,438.51
2008(Q2)	61,751	86,689.25
2008(Q3)	60,072	87,243.19
2008(Q4)	56,728	78,926.49
2009(Q1)	50,001	76,553.42
2009(Q2)	60,631	107,486.65
2009(Q3)	65,866	131,892.18

註：資料基礎僅針對中小企業基金部分。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為能更清楚觀察 2008 年下半年起信保基金落實政府「因景氣振興方案」之擴大信用保證的情形，我們由月資料來看，由表 2-6-13 可以發現自 2009 年 3 月起每月之保證金額已高達 300 億元左右，6 月起之保證金額已達 400 億元以上，9 月更高達 468.88 億元；顯示信保基金確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表 2-6-1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統計（月資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月)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2008 年 1 月	21,322	28,270.58
2008 年 2 月	14,943	19,880.00
2008 年 3 月	20,042	26,287.93
2008 年 4 月	20,172	26,953.69
2008 年 5 月	20,851	29,426.72
2008 年 6 月	20,728	30,308.83
2008 年 7 月	20,939	29,920.94
2008 年 8 月	18,512	27,163.63
2008 年 9 月	20,621	30,158.61
2008 年 10 月	19,194	26,303.87
2008 年 11 月	16,974	23,043.24
2008 年 12 月	20,560	29,579.38
2009 年 1 月	15,988	23,639.53
2009 年 2 月	14,862	23,049.69
2009 年 3 月	19,151	29,864.20
2009 年 4 月	19,573	33,211.55
2009 年 5 月	18,226	31,888.30
2009 年 6 月	22,832	42,386.79
2009 年 7 月	22,481	45,191.41
2009 年 8 月	20,453	39,812.71
2009 年 9 月	22,932	46,888.06

註：資料基礎僅針對中小企業基金部分。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二）歷年來重大經濟事件與信保基金的關係

企業一旦產生財務危機，往往陷入經營危機，不但自身有倒閉之虞，亦會對各個經濟層面產生連鎖效應，特別直接影響就業、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的外部成本。所以，目前失業率節節攀升，如果能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在經濟陷入衰退之際，強化並發揮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功能，協助解決企業資金籌措的問題，提供可能必要之資金，不但能協助企業度過金融危機，對於降低不斷攀升的失業率將有幫助。

信保基金主要為中小企業辦理無擔保授信，故其風險較高。近年來，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需要，持續擴大保證措施及規模，因而信保基金保證風險亦隨之增高；不過，信保基金已採行多項風險控管措施，希望將逾期率控制在一定範圍內。若觀察信保基金每季新發生逾期比率（當季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當季已到期保證金額）與經濟成長率兩者間之走勢（見圖 2-6-12），可發現兩者大致呈現：當經濟成長率走高，新發生逾期率則反向走低的趨勢。

由 1998 年第一季到 2009 年第二季的資料觀察，此段期間曾面對一些重要事件，短期對經濟造成嚴重衝擊，而事件過後往往迅速恢復；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因主要衝擊東南亞國家，對歐美、台灣影響較小，經濟成長率微幅下滑，逾期率則向上揚升；而 2001 年網路泡沫化及 911 事件、2003 年 SARS 事件，對經濟衝擊很大，經濟成長率快速下滑，而這些事件也造成經濟成長率由正值轉為負值，但因為衝擊屬短期，當事件落幕後則經濟成長率也大幅彈升，所以雖逾期率在 2001 年網路泡沫化及 911 事件也曾大幅攀升到高

點，然隨後則又快速降低，惟 2003 年 SARS 事件迅速獲得控制，對金融面衝擊相對較低，使得逾期率未大幅攀升（見圖 2-6-12）。

由表 2-6-14 可發現，2008 年下半年起面臨美國次貸風波引起全球金融風暴，我國自下半年起經濟成長率逐漸呈下滑趨勢，因影響範圍遍及全球主要已開發國家，包括歐美、日本，而台灣以出口為主，因此金融風暴對我國的衝擊更為明顯，自去年（2008）第三季起經濟成長率已由正轉負，到第四季經濟成長率達-8.61%，2009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10.24%，更創下歷史新低；反觀信保基金每季新發生的逾期比率，2008 年第四季為 3.97%，是 2008 年的最高點，2009 年第一季之逾期比率雖然持續往上，但新發生逾期比率只微幅增加到 4.05%，至 2009 年第二季新發生逾期比率則降為 2.48%，第三季更降為 1.61%，明顯呈下滑趨勢。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部門評估全球金融風暴對經濟衝擊嚴重，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變化、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此波風暴，信保基金推出許多強力政策，包括提高信保成數（最高可高達九成）、提高融資額度、放寬營授比、企業透過銀行債權債務協調，到期貸款本金可經申請與同意後可予以展延六個月...等措施，期能加強協助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取得運資金。短期由新發生逾期比率觀察，信保基金的相關政策效果確實顯著。

但目前金融風暴的影響究竟是短期或長期，仍有待時間觀察，而信保基金的政策，目前雖收立竿見影的效果，但若企業經營仍無法擺脫金融風暴的影響，等貸款本金展延期限一到，若無完善的退場機制，是否會產生銀行緊縮銀根的現象，造成新發生逾期比率大幅攀升，這仍有待未來持續追蹤觀察與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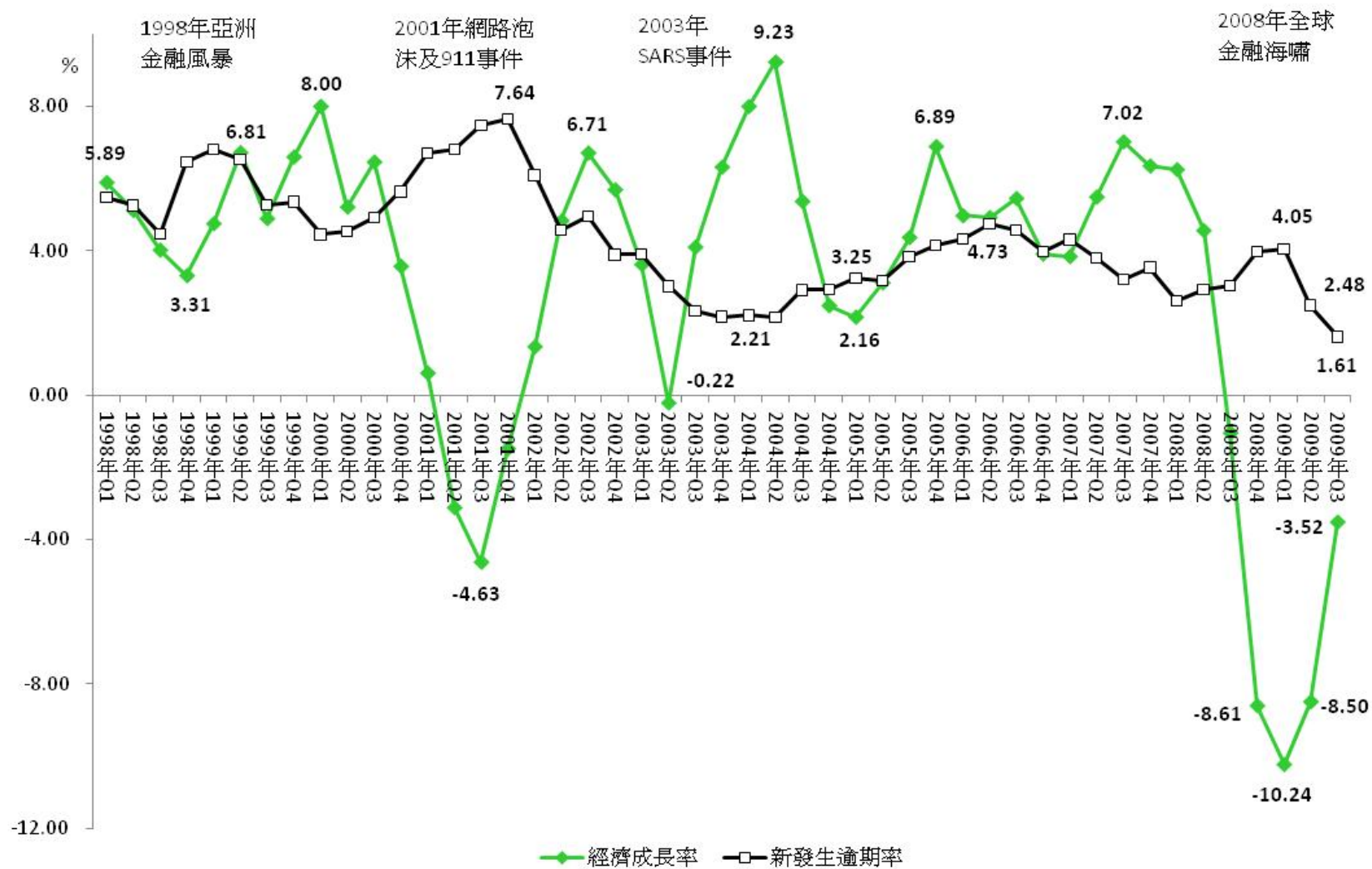
表 2-6-14 經濟成長率與新發生逾期率變化趨勢

單位：%

年別/季	經濟成長(%)	新發生逾期率(%)	年別/季	經濟成長(%)	新發生逾期率(%)
1998 年第 1 季	5.89	5.46	2004 年第 1 季	8.00	2.21
1998 年第 2 季	5.12	5.25	2004 年第 2 季	9.23	2.15
1998 年第 3 季	4.02	4.47	2004 年第 3 季	5.37	2.91
1998 年第 4 季	3.31	6.46	2004 年第 4 季	2.48	2.93
1999 年第 1 季	4.75	6.81	2005 年第 1 季	2.16	3.25
1999 年第 2 季	6.72	6.53	2005 年第 2 季	3.11	3.18
1999 年第 3 季	4.89	5.25	2005 年第 3 季	4.37	3.82
1999 年第 4 季	6.60	5.35	2005 年第 4 季	6.89	4.14
2000 年第 1 季	8.00	4.44	2006 年第 1 季	4.97	4.32
2000 年第 2 季	5.21	4.54	2006 年第 2 季	4.92	4.73
2000 年第 3 季	6.46	4.91	2006 年第 3 季	5.45	4.56
2000 年第 4 季	3.57	5.63	2006 年第 4 季	3.91	3.97
2001 年第 1 季	0.61	6.69	2007 年第 1 季	3.84	4.31
2001 年第 2 季	-3.12	6.80	2007 年第 2 季	5.49	3.79
2001 年第 3 季	-4.63	7.46	2007 年第 3 季	7.02	3.19
2001 年第 4 季	-1.48	7.64	2007 年第 4 季	6.35	3.53
2002 年第 1 季	1.34	6.09	2008 年第 1 季	6.25	2.61
2002 年第 2 季	4.83	4.56	2008 年第 2 季	4.56	2.92
2002 年第 3 季	6.71	4.95	2008 年第 3 季	-1.05	3.02
2002 年第 4 季	5.69	3.89	2008 年第 4 季	-8.61	3.97
2003 年第 1 季	3.62	3.90	2009 年第 1 季	-10.24	4.05
2003 年第 2 季	-0.22	3.01	2009 年第 2 季	-8.50	2.48
2003 年第 3 季	4.10	2.32	2009 年第 3 季	-3.52	1.61
2003 年第 4 季	6.32	2.17			

註：1.資料基礎係中小企業基金扣除批次保證。

2.經濟成長率依據主計處公布資料，2009 年第 1 季為初估值，2009 年第 2 季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圖 2-6-12 經濟成長率與新發生逾期率走勢圖

(三) 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之執行情形

信保基金自 2008 年底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以來，其成效如表 2-6-15 所示，一般主要以放寬企業送保額度、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規定及提高保證成數三項對企業幫助最為顯著。

表 2-6-15 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執行情形（至 2009 年 6 月）

措施名稱	執行情形
❖ 放寬企業送保額度	
新增擴大綜合額度	自 2008 年 11 月開辦以來，已辦理保證 13,141 件，保證金額 226.6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281.60 億元融資
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自 2007 年開辦以來，已辦理保證 3,721 件，保證金額 38.78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57.28 億元融資
保證融資總額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自 2008 年 11 月開辦以來，計有 8,819 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保證金額 229.3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324.32 億元融資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自 2008 年 12 月實施以來，已辦理保證 138 件，保證金額 19.4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26.01 億元融資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自 2008 年 12 月實施以來，已辦理保證 3 件，保證金額 0.5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0.69 億元融資
❖ 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規定	
放寬營授比	自 2009 年 1 月實施以來，計有 3,222 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保證金額 52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71.32 億元融資
放寬負債比	自 2009 年 1 月實施以來，計有 3,674 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保證金額 63.28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91.58 億元融資
降低保證手續費率	自 2009 年 1 月實施以來，計有 45,046 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保證金額 848.7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1,213.36 億元融資
❖ 提高保證成數	自 2008 年 11 月實施以來，計有 19,620 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417.54 億元融資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2009），2009 中小企業白皮書。

第五節 亞太地區國家因應金融海嘯之 相關措施

由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擴及全球，全世界都承受相當嚴厲的考驗，面臨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各國政府為挽救經濟，紛紛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方案，期能度過這次危機。本節主要針對亞太地區國家其信保基金在因應金融海嘯時提出之相關政策或措施進行瞭解，以做為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之依據。

一、日本

日本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制度是由「信用保證」與「信用保險」共同構成的信保雙軌制，亦稱之為信用補充制度，其制度運作如圖 2-6-13 所示。信用保證制度以各都道府縣的「信用保證協會」(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s，簡稱 CGCs) 為代表，信用保險制度以「中小企業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簡稱 JASME) 為代表，整個機制之運作以信用保證協會站在第一線，與金融機構合作對企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而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則居第二線，提供信用保險，分擔保證協會 70~80% 的風險。以下主要針對日本的信用保證協會之運作及面對此波金融風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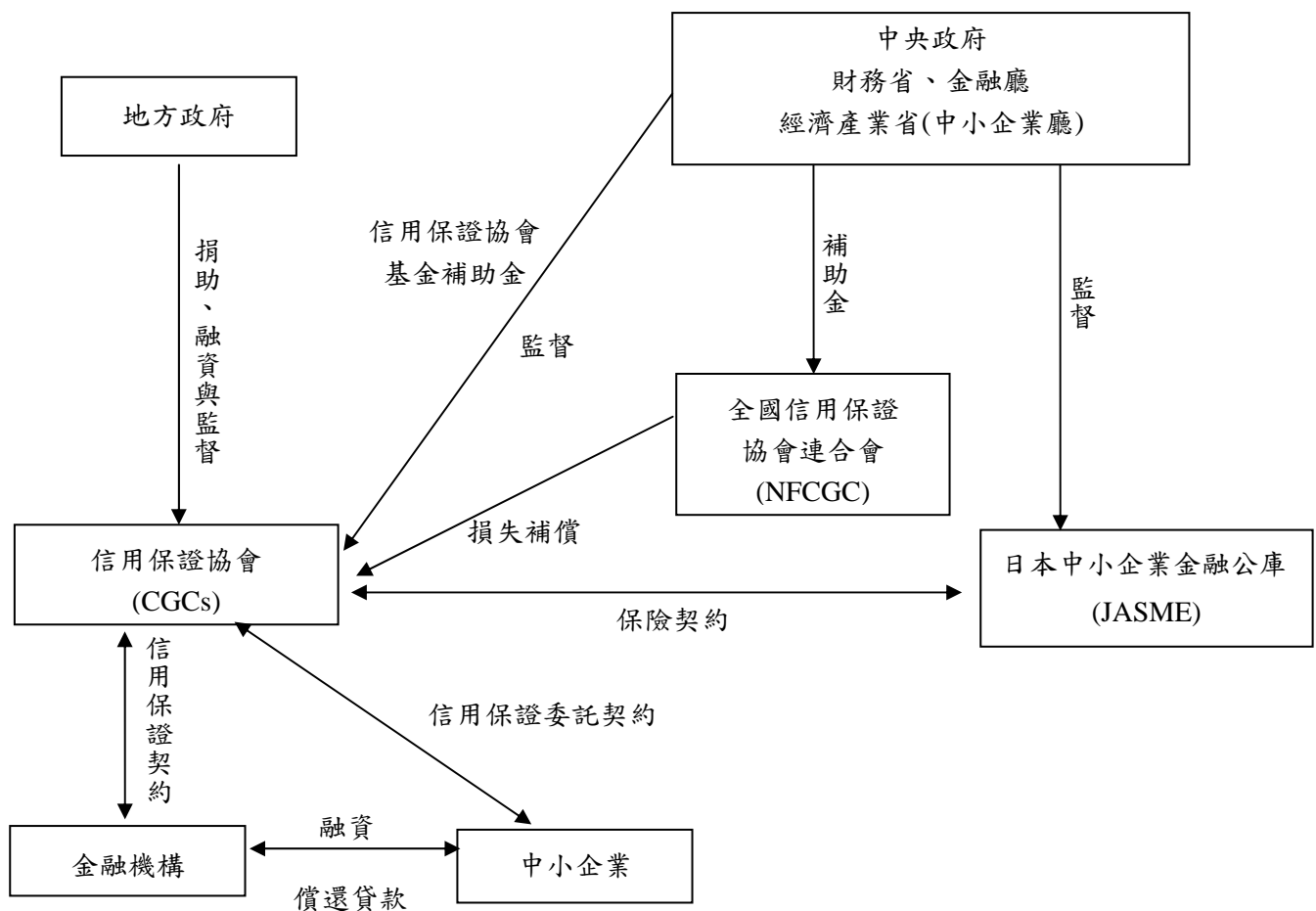


圖 2-6-13 日本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制度運作機制

(一) 設立宗旨

日本最早的信用保證協會為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成立於 1937 年。此後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各保證協會規模大小不一，各有其組織章程及業務準則。其設立的法源依據為「信用保證協會法」，其成立的目的是希望中小企業能夠經由信用保證協會所提供的企業貸款保證而能較容易從金融機構取得事業營運所需之資金貸款，以健全當地企業的發展。主要的總體目標如下：

- 1.提供積極維持、建立與發展營運事業的中小企業相關協助。
- 2.透過評估中小企業管理能量與提供公家機構之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信用與取得資金。
- 3.透過快速與彈性的回應中小企業多方面需求（包括諮詢、分析與資訊的提供），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其營運基礎。
- 4.透過上述方法讓中小企業得以蓬勃發展，進而促進地區性的經濟發展。

（二）主要業務

信用保證協會之主要業務是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其業務包括：

- 1.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保證。
- 2.於中小企業發生逾期後，代償金融機構該筆融資的本金與利息。
- 3.代償後向企業進行催收。

（三）信保制度之運作

信用保證是中小企業能順利從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當中小企業在發展事業過程中對資金調度有需求，又無法直接順利向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時，可以向信用保證協會提出申請融資的保證，透過信用保證協會執行對債務的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之融資貸款。整個信用保證之運作流程，包括從中小企業融資保證的

申請到開立信用保證證明書、核貸、代償與催收等。其流程說明如下：

1. 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的方式有二，一為直接向信保協會提出申請，另一為透過金融機構向信保協會申請。
2. 信保協會接到申請，即會對企業進行信用調查。
3. 當信保協會依據信用調查接受申請，將出具信用保證證明予金融機構，如直接向信保協會提出申請之企業，信保協會會安排金融機構接洽申請之企業，在接獲金融機構核准貸款通知後，信保協會即出具信用保證證明。
4. 於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後，企業需支付保證費給信保協會。
5. 企業依據融資條件，在期限內還款予金融機構。
6. 若企業無法在期限內償還所有或部分貸款，金融機構則會向信保協會提出代位清償。
7. 信保協會代替企業償還貸款。
8. 信保協會於代位清償後便取得對企業的代位求償權。
9. 信保協會向企業進行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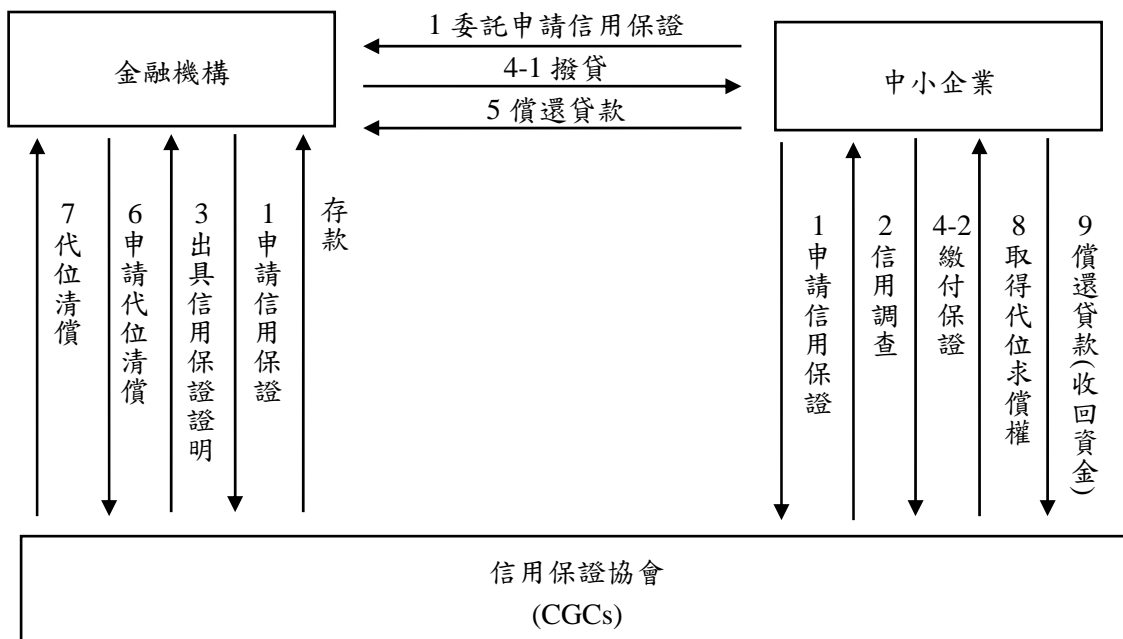


圖 2-6-14 日本信用保證制度運作流程圖

(四) 信用保證項目

1. 一般性信用保證項目—企業營運資金信用保證

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時，由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保證，使中小企業得以取得所需融資。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時，由信用保證協會對融資債務提供保證；另配合各項融資之使用目的，亦可以利用申請各種特別之信用保證項目。其適用對象除部分行業（農業、林業、金融及保險業等）除外，大多數之中小企業（個人、法人或工會等事業經營者）均適用。

2.近年新種保證項目

(1)安全防護網保證

對於因災害或金融機構等因素而影響中小企業經營，以不同於一般保證範圍的特定範圍所提供之保證。其適用對象為面臨以下列舉之經濟環境的急速變化、進而妨礙到穩定經營的中小企業者，並通過事業單位所在地的鄉鎮村長或特別區長認定者。

- ❖ 因發生大規模破產而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者；
- ❖ 因交易對象企業發生裁員、重整等而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者；
- ❖ 因發生突發性的災害（事故等）而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者；
- ❖ 因發生突發性的災害（自然災害等）而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者；
- ❖ 因該行業發生全國性景氣蕭條的中小企業者；
- ❖ 因金融機構失敗而導致資金轉入惡化的中小企業者；
- ❖ 因金融機構權衡經營合理化（分行刪減）而導致借款減少的中小企業者；
- ❖ 貸款轉讓給整理回收機構的中小企業當中，經專業判斷有再生可能性者；
- ❖ 由經濟產業大臣指定之案件。

(2)預約保證【2008年夏季新增】

協助對有臨時性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預定成立可事先確保保證範圍的預約保證制度，以因應將來緊急性的資金需求。

(3)再挑戰支援保證

對經歷事業失敗者支援再次創業所需融資之信用保證。主要是協助金融機構拒絕、以往經歷停業之創業者，由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保證，得以順利調度資金。其適用對象為曾經經營企業因狀況惡化而停歇業、解散者，且符合指定要件者。但僅限從該個人事業停業日期或公司解散日期起，在屆滿5年之前，委託再挑戰支援保證的申請人。

(4)流動資產擔保融資保證

以中小企業取得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債權、分期付款銷售款債權、運送費債權、工程承包款債權等）以及存貨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時，由信用保證協會保證債務的制度。不依賴不動產擔保，為中小企業打開資金調度的途徑，其適用對象與一般信用保制度使用者相同。

(5)信用保證協會的公司債（私募債）

為中小企業打開直接金融之途，達到資金調度的多樣化。對於符合下述要件的中小企業所發行的私募債，由信用保證協會保證債務。

❖ 資產淨值超過 5,000 萬日圓、低於 3 億日圓的中小企業者，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

- a. 自有資本比率 20% 以上
- b. 資產淨值倍率 2.0 倍以上
- c. 使用總資本事業獲利率 10% 以上
- d. 利息保障倍數(interest coverage ratio) 2.0 倍以上

❖ 資產淨值超過 3 億日圓、低於 5 億日圓的中小企業者，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

- a. 自有資本比率 20% 以上
- b. 資產淨值倍率 1.5 倍以上
- c. 使用總資本事業獲利率 10% 以上
- d. 利息保障倍數(interest coverage ratio) 1.5 倍以上

❖ 資產淨值超過 5 億日圓以上的中小企業者，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

- a. 自有資本比率 15% 以上
- b. 資產淨值倍率 1.5 倍以上
- c. 使用總資本事業獲利率 5% 以上
- d. 利息保障倍數(interest coverage ratio) 1.0 倍以上

根據日本信用保證協會所公布之資料顯示，2008 年承保件數達 133 萬餘件，承保金額達 195,811 億日圓，自 2001 年迄今，此

承保金額為最高點，承保金額較 2007 年增加 6 兆 5,538 億日圓（見表 2-6-16）。

表 2-6-16 日本信用保證協會歷年承保金額和保證餘額

年度	承保			保證餘額		
	件數	金額 (億日圓)	平均每件 承保金額 (萬日圓)	件數	金額 (億日圓)	平均每件 保證餘額 (萬日圓)
1996	1,562,514	151,665	971	3,789,779	292,002	770
1997	1,607,959	152,759	950	3,928,782	295,589	752
1998	2,235,638	289,666	1,296	4,459,155	419,917	942
1999	1,669,584	187,776	1,125	4,701,372	430,191	915
2000	1,631,783	196,335	1,203	4,694,217	414,597	883
2001	1,301,184	132,258	1,016	4,565,987	370,120	811
2002	1,320,510	140,427	1,063	4,386,362	331,885	757
2003	1,382,701	151,964	1,099	3,944,998	311,022	788
2004	1,229,488	131,629	1,071	3,737,942	297,433	796
2005	1,140,009	129,802	1,139	3,489,022	287,964	825
2006	1,175,809	136,591	1,162	3,458,486	292,661	846
2007	1,094,269	130,273	1,191	3,443,053	293,682	853
2008	1,330,882	195,811	1,471	3,432,308	339,192	98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引自日本信用保證協會年報。

（五）因應金融海嘯之相關措施

日本經濟產業省自平成 20 年（2008）10 月 1 日開始進行危機認定，指定金融機關按照危機之認定，透過株式會社日本政策金

融公庫³提供信用擔保，協助企業因應金融危機。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是日本政府全額出資的金融機構，過去一段時間，為了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狀況，政府擴充了信用保證制度，由政策金融公庫對中小企業貸款提供擔保，以促進民間金融機構放貸。當中小企業無力償還貸款時，信用保證協會將代其償還欠款，而政策金融公庫則負責對此一代替償還行為等進行支援。由於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無法償還貸款的企業急劇增加，根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發佈的財報顯示，該金融機構建立後的第一個半年度（2008年10月1日～2009年3月31日）已出現6,554億日元的虧損。

日本振興景氣方案屬於金融措施部分約63兆日幣，其中對中小企業部分包括信用保證協會緊急信用保證額度增加14兆日圓擴大至20兆日圓、政策金融安全防護網（Safety-net）融資增加7兆日圓擴大至10兆日圓。然在面對日本經濟急劇惡化的情況下，今年（2009）4月10日中小企業廳於「經濟危機對策」中將緊急保證的規模再擴大（由20兆日圓增加為30兆日圓），同時也擴大政策金融安全防護網（由10兆日圓增加為17兆日圓），由信用保證協會提供營收下跌或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而經營困難的中小企業100%之信用保證，期能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改善經營惡化的情形以順利渡過此風暴。

³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和國際協力銀行的國際金融部門這四家政策性金融機構於2008年10月1日合併而成，乃100%政府出資的政策金融機構，未來將撤出與民間金融機構重複的貸款業務，並根據公共性較高的政策目的，專門負責救濟陷於困境的行業等貸款業務。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日本信用保證協會「緊急保證制度」之具體作法如下：

1. 貸款期間延長：由過去的 1 年以內延長為 2 年以內
2. 普通保險的活用以及無擔保保證的靈活運用：過去，對個人及法人組織，無擔保保證、無擔保保險的上限為 8,000 萬日圓，普通保證每戶最高上限為 2 億日圓，在債權安全確保的原則下，支持並採靈活運用方式。另針對超過 8,000 萬日圓無擔保保證之中小企業，會針對不同企業進行個案審理，在確保債權有效的情況下，採專案方式辦理。

另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針對促進就業方案與新創事業融資等方案提出以下措施：

1. 促進就業方案之資金擴充：為擴大就業方案，凡符合條件之貸款企業，增加其中小企業雇用輔助金貸款，將其併入營運周轉金，貸款利率降為 0.4%。
2. 新創事業融資制度的擴充：將貸款期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寬限期由 6 個月以內延長至 1 年以內。
3. 經營改善貸款的擴充（4 月 15 日起實施）
 - (1) 增加貸款額度（由 1,000 萬日圓增加為 1,500 萬日圓）
 - (2) 延長貸款期限：周轉金貸款由 5 年延長至 7 年，設備性貸款則由 7 年延長至 10 年）

4.特定社債保證制度的擴充

特定社債保證制度主要為中小企業打開直接金融之途，達到資金調度的多樣化。對於符合相關要件的中小企業所發行的公司債（私募債），由信用保證協會進行債務保證。本次特定社債保證制度的擴充乃將資產淨額在 5,000 萬日圓以上未達 1 億日圓的中小企業納入，降低適用門檻，使更多的中小企業可以利用此制度緩和負債，增加企業資金的流動性。

根據日本民間信用調查機構東京商工研究機構（日本東京商工リサーチ；簡稱 TSR）2009 年 6 月 8 日公佈報告顯示，日本政府透過緊急融資保證制度等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已開始見效，部分日本企業的經營狀況有了一定的改善，此將有利於日本經濟的穩定。另其 10 月 8 日公佈統計報告指出，2009 年 9 月份日本企業破產件數（負債金額達 1,000 萬日圓以上）達 1,155 件，較 2008 年同月減少 17.9%，已連續第 2 個月減少，破產件數創 1 年 9 個月（2007 年 12 月 1,094 件）來的新低水準。就破產金額觀察，9 月日本破產企業負債總額達 3,087.71 億日圓，較去年同月減少 94.2%，已連續第 6 個月減少。顯示出中小企業從刺激計劃當中確實有所受益，日本政府推出的大規模刺激計劃對經濟回穩也確實起了相當作用。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上的之協助亦分別從緊急保證制度、安全防護網貸款以及危機對應業務三方面進行支援與協助。

表 2-6-17 2009 年（平成 21 年）1~9 月全國企業破產情形

項目	破產件數 (件)	負債總額 (百萬日圓)
2009 年 1 月	1,360	838,991
2 月	1,318	1,229,155
3 月	1,537	1,078,241
4 月	1,329	521,949
5 月	1,203	539,884
6 月	1,422	477,116
7 月	1,386	371,001
8 月	1,241	284,213
9 月	1,155	308,771
本年 9 月同前月比	-6.9%	8.6%
本年 9 月同上年 9 月比	-17.9% (1,408 件)	-94.2% (5,362,529 百萬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商工リサーチ，網址：

http://www.tsr-net.co.jp/new/zenkoku/monthly/1189714_807.html。

表 2-1-18 日本協助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之成效

項目	緊急保證制度 (信用保證協會)	安全防護網貸款 (日本公庫)	危機對應業務 (商工中金)
件數	795,049 件	264,265 件	19,905 件
實績	151,704 億日圓	46,862 億日圓	11,923 億日圓

註：1.緊急保證制度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的成效。

2.安全防護網貸款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成效。

3.危機對應業務為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成效。

4.表中數據為速報值，未來有可能予以修正。

資料來源：引自日本中小企業廳，網址：<http://www.chusho.meti.go.jp>。

二、韓國

(一) 設立宗旨

韓國的信用保證制度創始於 1960 年代，當時韓國政府實施「第一期五年經濟發展計畫」，擬將韓國由農業經濟轉型為工業經濟。由於政府政策著重於大企業，且投資資金亦多集中於大企業，導致中小企業融資相對處於不利情勢。為紓解資金過度集中於大企業之情勢，滿足中小企業資金之需求，韓國政府規劃多項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並平衡經濟發展。1961 年 11 月韓國政府推出「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初期由韓國產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BK）管理。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KODIT）設立於 1976 年 6 月 1 日，為非營利之公共金融機構。主要法律依據是「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法」（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其設立宗旨依「信用保證基金法」第一條，為：

- 1.對企業之債務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不足之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之融資。
- 2.透過信用資訊之有效管理與利用，促進健全之信用交易，以促進國家經濟均衡發展。

(二) 主要業務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業務項目主要有信用保證、管理諮詢、信用保險及基礎建設信用保證等四大類：

- 1.信用保證 (Credit Guarantee Services): 信用保證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最重要的業務。透過此業務，企業可以不需擔保品而自各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2.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Services): 分為票券保險及信用保險二種。票券保險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於 1997 年 9 月依據「支援小企業特別措施法」開辦，而信用保險則於 2004 年 3 月開辦，防止應收帳款發生倒帳情事。
- 3.管理諮詢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對保證企業提供有關管理之輔導服務，以增進保證企業之管理技能及生產力。
- 4.基礎建設信用保證 (Infrastructure Credit Guarantee Services): 1994 年 8 月 3 日政府成立「韓國基礎建設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民間投資企業取得社會基礎建設之資金。1999 年 1 月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接管該基金。

(三) 信用保證之運作

- 1.企業為獲得信用保證，必須向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或金融機構提出申請。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受理後調查該企業之信用狀況，審查其資格並決定保證上限。如符合條件則予以承保，並出具企業信用保證書。
- 2.企業向金融機構出示信用保證書，金融機構則融資予企業。
- 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責任於企業依約償還融資金額為止。

4.如企業未能依約履行還款責任，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將依照金融機構之申請履行代位清償，並取得對借方之代位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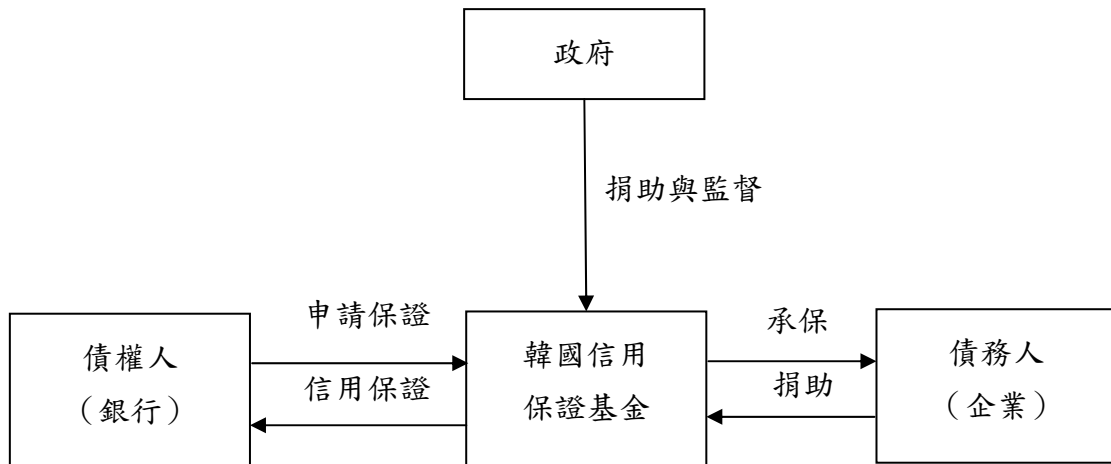


圖 2-6-15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圖

(四) 信用保證之項目

有關信用保證之類型包括一般信用保證 (General credit guarantee services)、特別保證服務 (Special credit guarantee services)。其中一般信用保證提供約 10 種保證項目，至於特別保證服務，主要是為了活絡資本市場，鼓勵機構投資人購買債券，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於 2000 年 7 月開始提供「初級債券擔保」(Primary 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簡稱 P-CBO) 償付公司債之信用保證。由於此項保證個別公司債之風險較高，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將資產擔保證券與信用保證二種機制結合。另於 2000 年 12 月開辦「貸款擔保證券」保證 (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簡稱 CLO)，以協助被主要債權銀行認定必需進行重整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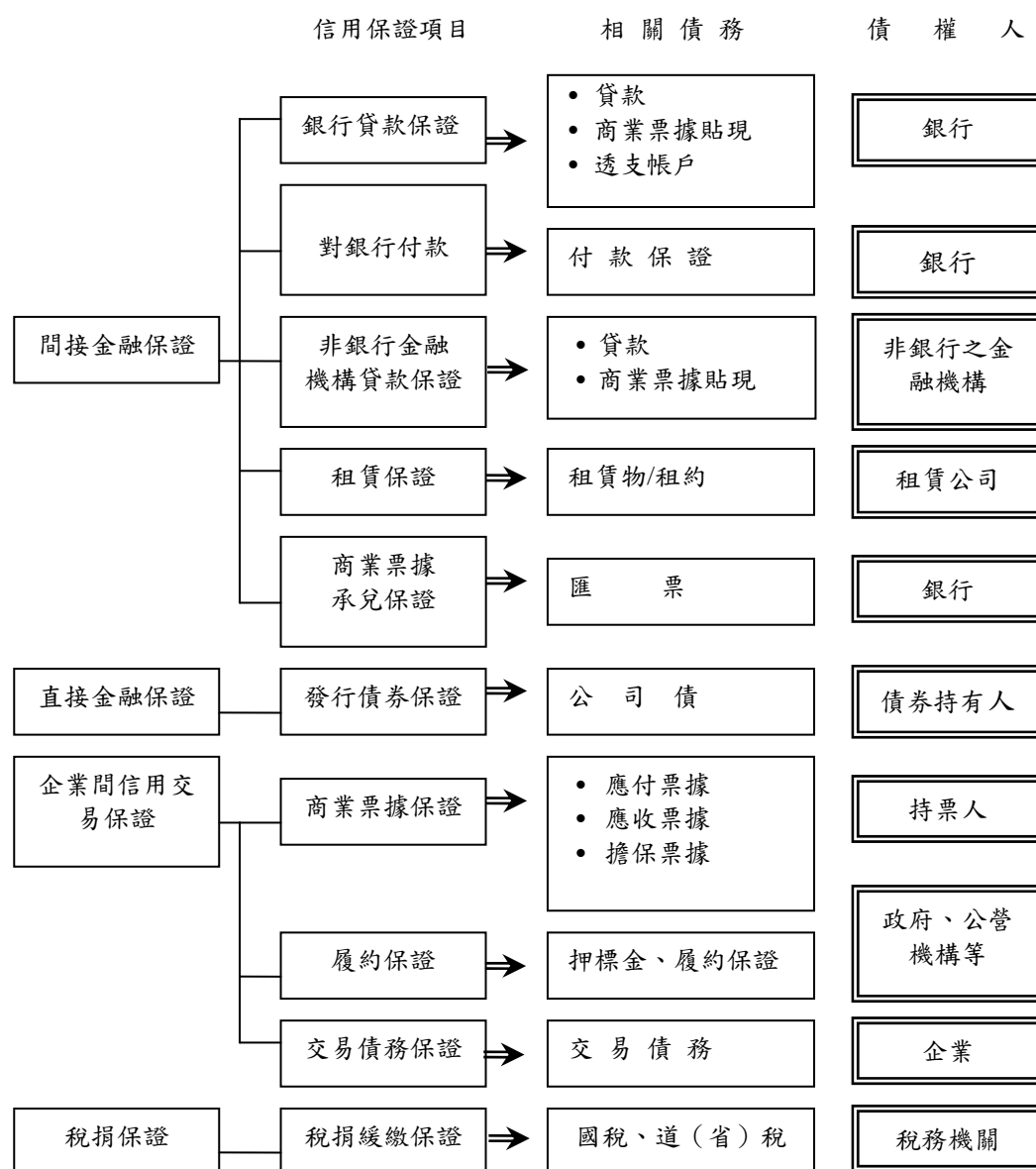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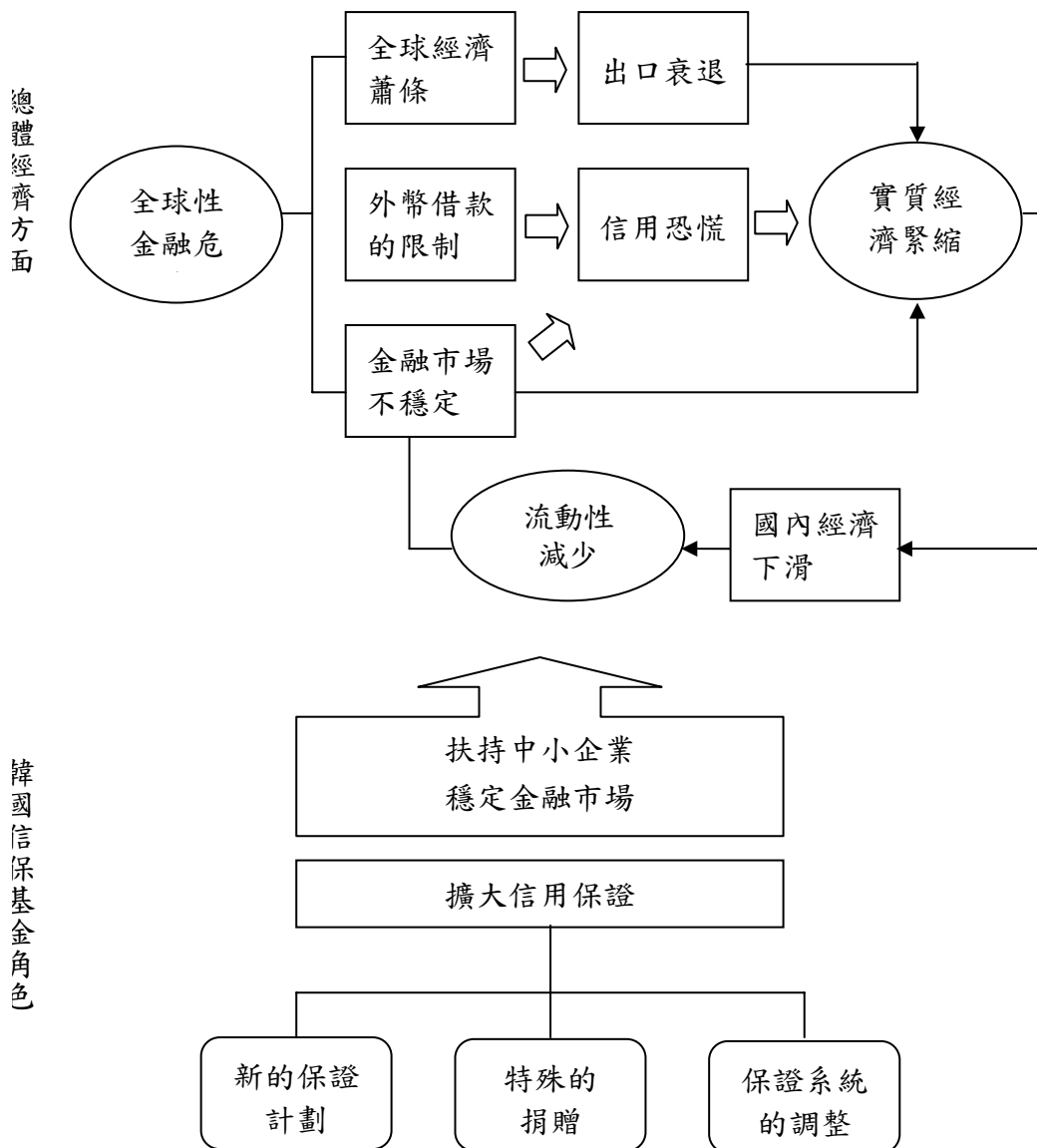


圖 2-6-16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一般信用保證服務

(五) 因應金融海嘯之相關措施

受到源自於美國金融海嘯的襲擊，亞洲四小龍之一的韓國亦受到重創，全球金融危機令西方國家的消費市場陷入一片大蕭條，導致韓國出口企業受創、出口金額大幅減少，而韓國國內消費亦趨於保守，消費市場的下降使得許多中小企業飽受流動性不足所苦。



資料來源：KODIT (2009), 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圖 2-6-17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面對金融風暴之角色

為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南韓金融委員會、中小企業廳及調達廳等部會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表「全方位中小企業支援方案」⁴。其主要內容如下：(1)金融委員會 2009 年將信用保證基金與技

⁴ 引自國貿局網站，網址：<http://wwwdoc.trade.gov.tw/>。

術保證基金之保證比例由現行的 85%擴大至 95%；(2)中小企業流動性支援方案快速審查計畫 (fast track) 之特例保證比例由現行 60%~70%調高為 65%~75%；(3)初級債券擔保證券 (P-CBO) 將追加發行 3 兆韓元，藉此中小企業在 2008 年年底前及 2009 年將各獲得 1 兆韓元及 2 兆韓元；(4)地區信用保證財團之保證規模擴大至 1.5 兆韓元，且小企業特例保證由第 2 金融圈擴大至第 1 金融圈，以協助私營業者；(5)調達廳代替中小企業交付之交貨金額由 5.5 兆韓元調高至 8.8 兆韓元，並支給契約金額 70%之訂金；(6)參與網絡貸款之銀行由 3 家擴大至全國所有銀行，擔保契約之保證手續費由 0.13%~1.72%調低至 0.07%~0.85%；(7)調達廳管制大企業參與 1.9 億韓元以下小額物品之一般競爭投標，信用評價得「B-」以下之小企業可透過聯盟參與多數供應契約 (MAS)。

2009 年 1 月 8 日韓國李明博總統召開首次「非常經濟對策會議」，認為有必要依市場實際情形放寬申請信用保證基金及技術保證基金相關保證之門檻，決定擴大提供企業資金支援，實施為期一年之放寬保證審查基準⁵，且提撥 50 億韓元資金供中小企業申

⁵韓國放寬保證審查基準之主要內容為：1. 遭扣押或假扣押及銷售金額減少 40%以下之企業、借貸金額超出資本金額 100%之企業、銷售金額連續 2 年減少、負債比率超出上限之企業亦可提出信用保證；2. 申請業務經營資金貸款額度時得不受 3 億韓元(現行規定 1 億韓元)額度限制，申請購買 10 億韓元以上生產設備時亦得放寬嚴格的保證審查；3. 申請信用保證時，企業得就「當期銷售金額」及最近 1 年銷售額之中，擇最有利條件提出申請；保證機關營業主管可自行決定保證金額之額度提高為 10 億韓元；申請保證 5,000 韓元以下之申請案，實施自動審查機制。

請融貸，並計劃實施延長到期家計貸款，調降利率等債權協商措施。

「非常經濟對策會議」決定把現行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及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為中小企業經營信用擔保比例自 95%，提高至 100%。只要信用保證機關⁶同意，中小企業貸款不需經銀行審核且國際清算銀行（BIS）亦不需考量貸款銀行本身資本比率等因素，即可無條件取得銀行貸款。企業倘發生不良債務時，政府將負全部清償之責。主要支援對象為出口企業與自營業者。符合 100%保證支援資格之企業包括：6,000 餘家出口企業、21,047 家新創企業、4,423 家技術優良企業以及 892 家綠色成長企業等，共計約 32,000 餘家企業。韓國政府期透過此計畫能舒緩目前中小企業與自營業者面臨資金調度困難的困境。韓國政府擴增信用保證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

1.信用保證基金及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主要支援對象為中小企業）：

(1)延長到期之信用保證：本年內到期之信用保證規模達 30.9 兆韓元（176,224 家）。

(2)放寬原本之信用保證等級和額度：

❖放寬等級：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等級將自 21 級中之 15 級以上，放寬至 18 級以上。

⁶信用保證機關包括：信用保證基金、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地方信用保證財團以及出口保險公社等四機構。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等級將自 10 級中之 6 級以上，放寬至 8 級以上。

❖放寬保證額度。

(3)集中支援出口、綠色成長、技術優良及創業等四大類企業。保證之比率將自原來之 95%，增加至 100%。支援額度將自目前之 30 億韓元，增加至 100 億韓元。

2.地方信用保證財團（主要支援對象為一般零售業及自營業者）：

(1)延長到期之信用保證：本年內到期之保證規模達 1.6 兆韓元（7 萬 2,000 家）。

(2)放寬審核及提高保證額度：

❖貸款保證之比重將自營業額之 70%，提高至 100%。

❖審核標準將其負債比重平均為業界之 2 倍，放寬為 5 倍。

(3)增加零售與信用額度不夠業者之特殊保證：

❖提供無店面業者之保證支援將擴增至 2000 億韓元。

❖提供零售自營業者之保證支援將擴增至 1 兆 5,000 億韓元。

3.出口保險公社（主要計畫為增加出口信用保證）：

(1)延長到期之信用保證：本年內到期之保證規模達 1.5 兆韓元（3,500 餘家）。

(2)擴大支援規模及支援對象：

- ❖即使無出口實績，亦可利用出口合約書證明，申請保證。
- ❖放寬保證申請時財務證明之審核標準：廢除對負債率太高（超過 650%）企業之保證限制。放寬貸款比重太高企業之保證限制（將貸款占營業額之 60%，放寬至 80%）。

以下我們進一步針對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政府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於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實施一連串密集援助計劃之主要內容摘要並整理於下：

- 1.為了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和伴隨而來的經濟蕭條，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自 2008 年下半年起至 2009 年擴大信用保證金額。
 - (1)新信用保證額度的提供：22 兆韓元（其中 9.5 兆韓元於 2008 年提供）
 - (2)未償付（outstanding）的信用保證額度：45.2 兆韓元（其中 30.5 兆韓元於 2008 年供應），預計在 2009 年上半年達成全年未償付（outstanding）信用保證額度目標的 72%。

觀察歷年未償付（outstanding）保證金金額，自 2004 年迄 2008 年 6 月保證金額呈逐漸下滑趨勢，隨著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在政府擴大提供企業資金支援的同時，信用保證金額亦隨之逐漸提高（見圖 2-1-15）。

Trend of Outstanding Guaran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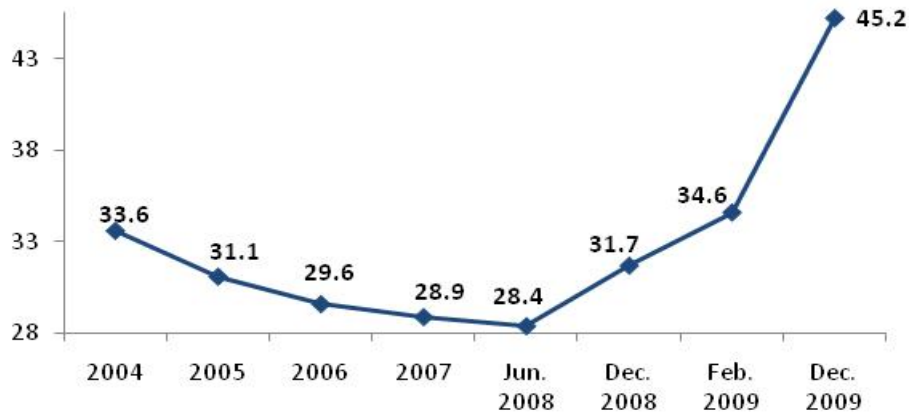


圖 2-6-18 KODIT 未償付 (outstanding) 之保證額度

表 2-1-19 預估增加未償付 (outstanding) 的信用保證額度

單位：10 億韓元

項 目	2008 年	2009 年	增加金額
一般性保證 General Guarantee	29,500	37,000	7,500
穩定市場的特殊保證* Special Guarantee for Market Stabilization	—	5,000	5,000
初級債券擔保證券 (P-CBO) 保證 P-CBO Guarantee	1,000	3,200	2,200
總 計	30,500	45,200	14,700

註：其中建設公司過渡性貸款的保證為 2 兆韓元，以及債券市場安定基金保證為 3 兆韓元。
資料來源：KODIT (2009), 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2.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之修正

(1) 調高信用額度 (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 調高一般性信用額度 (自 2008 年 12 月起實施)

表 2-1-20 一般性信用額度的調高

單位：10 億韓元

項 目	調整前	調整後
一般性保證* General Guarantee	7	10
初級債券擔保證券保證 P-CBO Guarantee	—	30~50
建設公司過渡性貸款保證 Guarantee for Bridge Loan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30	200

註：12 種類型（如購貨融資保證、契約融資保證、海外貿易融資保證等等項目）。
資料來源：KODIT（2009），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調高依全年銷售比例提供的信用額度（自 2009 年 2 月起實施）

製造業之保證額度將自全年銷售額之 1/3 放寬至 1/2，非製造業之保證額度將自全年銷售額之 1/4 放寬至 1/3，對從事出口活動之中小企業所提供的海外貿易融資保證額度從全年銷售額之 1/2~1/4 放寬至 1/2。

表 2-6-21 依全年銷售比例提供信用保證額度的調整

單位：10 億韓元

項 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製造業	1/3	1/2
非製造業	1/4	1/3
從事出口活動之中小企業海外貿易融資	1/2~1/4	1/2

資料來源：KODIT（2009），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2)放寬信用保證成數（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放寬信用保證成數（自 2008 年 10 月起實施）

表 2-6-22 信用保證成數的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保證成數：50%~80% 取決於信用等級和累計保證金	⊙優先支援企業的保證：100% ⊙其他：95%

資料來源：KODIT (2009), 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符合 100%保證支援資格的企業類型

融資項目	企業類型
設備投資	新創企業、綠色企業
出口融資	從事出口的中小企業

(3)提供及時保證支援 (自 2009 年 2 月起實施)

❖實施自動評等系統 (Automatic Rating System ; ARS)

簡化中小企業的信用調查和評估程序。對信用保證額度在 5 千萬韓元 (含) 以下的中小企業，其核貸程序由原來的 5 天調整為 3 天；信用保證額度在 5 千萬韓元以上的中小企業，其標準核貸程序由原來的 8~12 天調整為 7 天。

表 2-6-23 縮短標準核貸程序的時間

項 目	調整前	調整後
信用保證額度在 5 千萬韓元 (含) 以下	5 天	3 天
信用保證額度超過 5 千萬韓元	8 至 12 天	7 天

資料來源：KODIT (2009), 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4)對原有信用保證進行展延 (自 2009 年 2 月起實施)

原則上，對所有本年 (2009 年) 到期的信用保證 (規模達 21.3 兆韓元) 進行展延。但屬瀕臨破產邊緣、歇業或停業的公司，則被除外。另外，對於正在進行企業重整計畫

的中小企業，則會在評估企業恢復正常營運之可能性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保證。

為減輕中小企業清償貸款的負擔，原保證金貸款的償付義務將暫時中止，直到 2009 年年底。

第六節 結論與建議

中小企業由於具有旺盛的創業家精神、靈活的經營彈性、綿密的產業網絡以及高度的學習熱忱、強勁的韌性與活力等特質，即使過去面對台幣升值、工資及土地成本的上漲、亞洲金融風暴、SARS 等困境，皆能一一面對與渡過；而此波全球金融海嘯，由於震央在「金融」，金融機構面對此世紀金融災難的侵襲下已自顧不暇，故對市場資金之供需更加保守、謹慎，導致授信標準可能趨於嚴格。

各國政府為挽救金融市場秩序，已投入大筆資金挹注，擔心一旦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將開始對外收縮銀根，進而波及到產業。雖然我國並非金融風暴的中心，然並無法置身於全球金融風暴之外，更無法躲避因信貸危機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惟中小企業因規模的限制、本身體質較不健全、制度未臻完備，在經營條件上遠不如大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較低，向銀行融資仍有許多困難；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來源除股東出資、盈餘及提存之各項準備、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融通外，主要資金融通管道仍集中於銀行貸款的間接金融工具，雖然中小企業不乏經營及獲利極佳者，但中小企業仍較易受外在金融環境改變及政策調整而影響其融資的取得，進而影響其經營。面對這次金融風暴，中小企業更是首當其衝。因此，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此波金融風暴，有必要再提升並強化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功能，協助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解決其經營問題。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9）調查資料顯示，受此波金融風暴「影響很大」之業者占 54.72%，「略有影響」者占 40.90%，二者合計超過九成五之企業受到影響；針對國內投資是否有資金取得的困難，受訪業者中有 22.97%認為國內投資資金取得有困難。其原因則以「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為受訪業者認為資金取得困難的最重要原因，占 37.25%；認為「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也高達 30.00%居次。

因應此波金融風暴的衝擊，世界各國無不對金融業挹注大量資金，引導金融業能繼續對企業授信，協助企業取得資金。在金融風暴下金融業對中小企業放款緊縮及借貸審查更趨嚴格的情況，中小企業在經營面受到金融風暴影響，民間投資、消費嚴重萎縮，訂單大幅滑落，資金面又受到銀行自顧不暇兩天收傘，因而面臨生存的挑戰。

本計劃透過金融業者與中小企業經營者深度訪談結果得知，信保基金因應金融風暴所推出許多的因應措施，包括提高保證成數、放寬企業送保額度、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規定…等，對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必要的資金，確實產生實質的幫助，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解決短期資金的困境；但金融風暴雖逐漸平息，但企業營運仍在慢慢復原中，未來幾年內，全球貿易需求極可能因為美國消費的縮減而減少，企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企業的淘汰退場、購併、重整等現象更為常見。因此，因應金融海嘯，強化與發揮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功能之建議如下：

1. 相關「退場機制」之研擬與規劃

信保基金推出相關措施，包括放寬企業送保額度、放寬營授比、負債比率、協助原有貸款展延、債權債務協調等相關政策。目前因利率低，企業繳款金額相對大幅降低，但一旦展延期限一到，若不再展延，企業恐怕無法如期繳款，而銀行業者更無法預先做風險控管；另外，金融風暴雖逐漸平息，但企業經營尚在逐漸復甦中，相關的財務指標如營授比、負債比率仍未達正常的授信標準，一旦馬上恢復為正常授信標準，企業恐無法透過信保取得所需資金；而信保相關措施只不過將問題往後遞延，所以信保基金在推出相關措施後，必須開始研擬並規劃相關「退場機制」。

除此之外，金融風暴後，企業經營面臨嚴格的淘汰，企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金融機構對企業授信標準更趨嚴格，若信保基金相關措施貿然停止，企業勢必無法順利取得營運資金，因此，相關退場機制與配套措施應該妥善的規劃，讓信保基金的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2.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解決中小企業「供應鏈信用賒銷」破產的問題

中小企業在金融風暴影響下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供應鏈信用賒銷交易」的停止。由於企業倒帳，供應鏈供應商遭受拖累而倒閉的骨牌連鎖效應層出不窮，以往供應鏈所存在的信用賒銷交易幾乎已處於破產與失衡狀態，處於供應鏈一環的中小企業，其在進行原料採購時均被要求以現金交易，但銷售後所產生的應收帳款，往往在買方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下造成拖欠的時間拉長，進而造成中小企業本身營運

資金缺口擴大，若遇到買方倒帳不付款，更是雪上加霜，銀行受限於風險的考量並無法滿足企業資金缺口，即便財力較佳的企業，可透過各種管道取得所需資金，但在「供應鏈賒銷信用交易」的信任已不存在的情況下，體質較佳的企業為避免未來招受損失，也被迫選擇縮減或暫時停止經濟活動，若此情況不解決，勢必造成廠商不斷退出市場，進而影響台灣整體的經濟。

有鑑於此，信保基金在推出相關因應措施時，為維持「供應鏈賒銷信用交易」的正常化運行，應思考如何設計並推出相關的保證措施，例如推出「中小企業間信用交易保證」，使銀行可以在還款來源得以掌握的情況下創造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協助中小企業上中下游往來交易能正常運作，解決中小企業面臨因供應鏈賒銷信用破產所增加的流動性資金缺口問題。

3.加強直接融資信用保證業務之開發

信用保證制度設計之本意，旨在補強中小企業的信用條件，使其順利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故保證的標的自然不應僅侷限於間接融資的信用保證，未來可適時推動與擴大直接融資的信用保證。目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已將信保承作模式，由傳統僅透過銀行轉介的間接保證，擴及中小企業可逕向信保基金直接尋求信用保證的直接信保模式，惟直接融資保證產品著力仍有不足，未來可參考日、韓兩國的模式，如對中型企業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以大量提供信用保證，甚至配合資產證券化提供信用保證等。未來信保基金可積極加強信保產品的設計及研發能力，讓信保產品更多元化。

4.加強風險意識與風險管理技能

信保基金應定期針對各保證項目加以檢視，以提升信保基金的成效，包括透過程序的簡化提升效率、透過制度的設計以降低逾放，瞭解不同保證項目或措施其逾放高低背後的真正原因，再進一步針對問題進行改善；除此之外，應妥善利用並分析長期往來的信保戶資料，對既有保證項目之成效進行評估與檢視，開發適用中小企業的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模型。

此外，信保基金應該透過「壓力測試」，進一步對信保基金風險承受度進行檢測，當外部環境遭受衝擊時，可預先適時告知相關主管機關，進而研擬相關對策，讓信保基金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的同時，能兼顧本身的風險承受與管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07），《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6年度年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編印。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09），《2008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年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編印。
3. 左峻德（2006），《強化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金融業務統計輯要》4月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印。
5. 李俊德（2009），《中小企業如善用政府資源》，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沈中華等（2006），《提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研究計畫。
7. 周添城等（2007），《運用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推動產業發展之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8. 楊雅惠、陳元保、王素彎、杜英儀（1996），《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
9. 楊雅惠、陳元保、陳坤銘、杜英儀（1997），《當前製造業資金問題與對策》，當前經濟問題分析系列之六，中華經濟研究院編印。

10. 經濟部 (2007), 《2007 中小企業白皮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
11. 經濟部 (2008),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
12. 經濟部 (2009), 《2009 中小企業白皮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
1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09), 「全球金融風暴下協助廠商財務及經營」研討會。
14. 經濟部統計處 (2007), 《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編印。
15. 經濟部統計處 (2008), 《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編印。
16. 經濟部統計處 (2009), 《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編印。
17. 詹益耀 (2005), 《信用保證機構之承保方式與風險管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論文。
18. 蔣慧君 (2007), 《評估信保基金預估代償比率—以聯合估計模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9. 謝明瑞 (2009), 〈金融海嘯的探討與對策〉, 《國政分析》,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
20. KODIT (2009), *Navigator of Hope-Tiding ov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二、相關網站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址：<http://www.smeg.org.tw>。
2. 日本中小企業廳，網址：<http://www.chusho.meti.go.jp>。
3. 日本社団法人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網址：
<http://www.zensinhoren.or.jp>。
4.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網址：www.jfc.go.jp。
5. 日本東京商工リサーチ，網址：<http://www.tsr-net.co.jp>。
6. 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網，網址：
<http://www.icare.org.tw>。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址：<http://www.smeg.org.tw>。
8.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簡稱KODIT），網址：<http://www.kodit.co.kr>。

目次

第一節	緒論.....	291
第二節	我國信保基金的運作機制、現況與成效.....	295
第三節	中小企業融資現況.....	310
第四節	信保基金落實「因應景氣振興方案」之相關措施.....	322
第五節	亞太地區國家因應金融海嘯之相關措施.....	338
第六節	結論與建議.....	364
	參考文獻.....	369

表次

表 2-6-1	中小企業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303
表 2-6-2	專案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305
表 2-6-3	信用保證項目授權範圍及手續費計收標準	307
表 2-6-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績效	309
表 2-6-5	企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來源（複選）	312
表 2-6-6	最需要協助之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工具（複選）	313
表 2-6-7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情形	314
表 2-6-8	2009 年 8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316
表 2-6-9	製造業資金取得困難原因（複選）	317
表 2-6-10	資金取得所遭遇之問題（加權）	321
表 2-6-11	信保基金協助企業因應金融海嘯之相關措施	327
表 2-6-1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統計（季資料）	331
表 2-6-1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統計（月資料）	332
表 2-6-14	經濟成長率與新發生逾期率變化趨勢	335
表 2-6-15	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執行情形（至 2009 年 6 月）	337
表 2-6-16	日本信用保證協會歷年承保金額和保證餘額	346
表 2-6-17	2009 年（平成 21 年）1~9 月全國企業破產情形	350
表 2-1-18	日本協助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之成效	350
表 2-1-19	預估增加未償付（outstanding）的信用保證額度	360
表 2-1-20	一般性信用額度的調高	361
表 2-6-21	依全年銷售比例提供信用保證額度的調整	361
表 2-6-22	信用保證成數的調整	362
表 2-6-23	縮短標準核貸程序的時間	362

圖次

圖 2-6-1	研究流程圖	294
圖 2-6-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作架構	297
圖 2-6-3	授權案件送保流程圖	300
圖 2-6-4	專案案件送保流程圖	300
圖 2-6-5	批次保證送保流程圖	301
圖 2-6-6	直接保證流程圖	302
圖 2-6-7	金融危機對企業的影響程度	319
圖 2-6-8	國內投資是否有資金取得之困難	320
圖 2-6-9	資金取得所遭遇之問題（加權）	321
圖 2-6-10	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內容	323
圖 2-6-11	2001~2009 年信保基金保證金額之變化	330
圖 2-6-12	經濟成長率與新發生逾期率走勢圖	336
圖 2-6-13	日本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制度運作機制	339
圖 2-6-14	日本信用保證制度運作流程圖	342
圖 2-6-15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圖	353
圖 2-6-16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一般信用保證服務	354
圖 2-6-17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面對金融風暴之角色	355
圖 2-6-18	KODIT 未償付（outstanding）之保證額度	360